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23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25~27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28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29~30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31~37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39~40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41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42~45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46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47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48~49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51 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第 52~59 頁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 第 1-1 ~ 1-35 頁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第 2-1 ~ 2-21 頁

藥害救濟基金 ----- 第 3-1 ~ 3-21 頁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第 4-1 ~ 4-62 頁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第 5-1 ~ 5-23 頁

疫苗基金 ----- 第 6-1 ~ 6-23 頁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第 7-1 ~ 7-17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分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99 年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設置之疫苗基金及 104 年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設置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 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三) 藥害救濟基金：**

-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2.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3.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4.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5.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3.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4.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 疫苗基金：**

- 1.確保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之穩定推行，同時能按時逐序導入新疫苗政策。
- 2.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訂於 104 年實施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之相關業務，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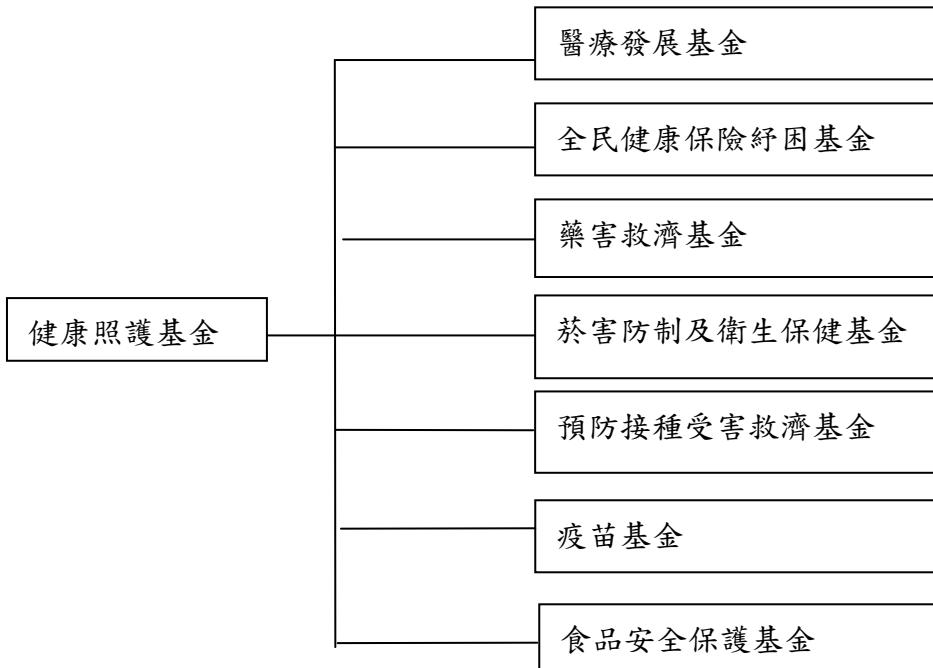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 7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附屬單位預算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緩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預計收入 900 萬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9,5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 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三)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一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及罕見疾病醫療費用之用，預計收入 80 億 1,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4,200 萬元，係因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可徵收額度調整所致。
- (四)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一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9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9 萬 3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五) 財產收入計畫一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7,62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1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存款餘額增加，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六)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6 億 3,4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8,900 萬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對醫療發展基金及本年度新設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8,63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4,541 萬 7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 (八) 其他收入計畫—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 1,000 萬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150 萬元，預計收入 1,1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基金用途

- (一)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7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 萬元，主要係因減少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所致。
- (三)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獎勵醫療機構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計畫、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全國性眼角膜器官保存庫建置計畫、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醫院品質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資訊輔導計畫與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32 億 3,15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 億 8,960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所致。

- (四)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山地鄉原住民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補助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4,6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563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照護偏鄉及山地離島地區各項長照資源發展、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及培養儲備在地專業人力與強化服務量能、長照保險開辦前長期照護資源整備之基礎，及辦理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所致。
- (五)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為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編列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畫、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及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4,7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845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處置方案、精神病、自殺、酗酒、吸毒父母及其子女心理支持方案及醫療院所推動家暴、性侵、兒虐事件被害人心理支持方案及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等，並擴大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服務量能所致。

- (六)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提升醫院醫療品質，編列離島地區之醫院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院醫療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醫院精神與長照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慢性病疾患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0,3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0,390 萬元，係為辦理各項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七)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一為強化醫療機構因應機制及保全醫療機構之照護量能，編列抗生素管理計畫、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2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96 萬元，主要係因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 (八)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一為建置完善新藥臨床試驗管理與稽核制度，提升教學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之能力與品質；以及提供未來高齡化社會需求之藥事照護環境，發展擴大社區藥局藥師專業服務，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編列補助醫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自我稽核與品質提升計畫、新藥臨床試驗專案管理與稽核計畫、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先導計畫及用藥安全繁星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7,4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3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 (九) 健保紓困計畫一係提列呆帳 3,5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07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及申貸需求降低，致應收貸款餘額減少，隨之提列呆帳減少所致。
- (十)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9,83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4,241 萬 7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可資使用預算減少所致。
- (十一)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7,97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79 萬 7 千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預計本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增加所致。
- (十二)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5,08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十三) 菸害防制計畫一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8,66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9,398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減編所致。

(十四)衛生保健計畫一係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1 億 1,1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4,142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及主要癌症篩檢等計畫減編所致。

(十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十六)疫苗接種計畫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2 億 8,8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7,851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及國際缺貨造成五合一等多項疫苗單價上漲所致。

(十七)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及特定食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4,100 萬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十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53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2 萬 3 千元，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為搬遷辦公場所增編水電費用。

(十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部分硬體設備業於 103 年度汰換，相關支出減列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3,25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 億 2,488 萬 3 千元，增加 12 億 0,769 萬元，約 13.53%，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國庫撥補款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62 億 6,7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 億 9,414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7,289 萬 8 千元，約 7.77%，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增加部分獎勵計畫所致。

###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1 億 3,4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紓 61 億 6,926 萬元，減少短紓 3,479 萬 2 千元，約 0.5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1 億 3,446 萬 8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建置「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89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手術麻醉及生育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占全年度手術麻醉及生育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之比例	10%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 × 100%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	22 場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衛生所或醫療院所結合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據點數) ÷ (全國社區關懷據點數)	95.0%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77 家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 及口腔癌 28%）：	23.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A+B+C+D) \div 4$ <p>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7.0%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18 歲以上男性「最近 6 個月曾嚼食過檳榔」人口數) \div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times 100\%$	9.0%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後續追蹤完成人數 \div 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人數) \times 100\%$	85%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3%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88.5%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50%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 2 項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108 億 3,49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5 億 2,303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30.3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93 億 0,24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4,206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18.00%，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部分計畫核定較晚，致執行期程延後及部分獎勵計畫實際申請數未如預期；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因實際申請服務案件較預估數少，致經費結餘；補助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群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因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致經費結餘；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菸害傳播相關計畫、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維護計畫及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5 億 3,24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45 億 6,510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50.5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72%	已有 95.45% 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73.80%，較年度目標值 90% 為低，係因二代健保實施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查證及輔導後，對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者才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費欠費，故申貸需求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90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88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8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9 場。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8%	<p>一、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math display="block">(A+B+C+D) \div 4</math>         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二、目標達成情形：          102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8%，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59.7%、乳癌 2 年篩檢率 35.8%、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8.9% 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4.6%，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5%。</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0%	<p>一、衡量標準：  <math display="block">(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math> </p> <p>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p>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至 19.8%，100 年下降至 19.1%，101 年下降至 18.7%，102 年經調查結果為 18.0%，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 ( $\pm 0.5\%$ )，已達原訂目標，數值較前一年，下降 3.89%，雖吸菸率值已達目標，但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6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49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2%	實際完成率 93.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	實際完成率達 88.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達 95.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1 億 2,391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6 億 8,047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4,344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9.47%，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5 億 2,440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6 億 8,088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5,648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25%，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尚未完成簽約、撥款或核銷；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因 102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費欠費，爰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符合補助資格之案件減少，致補助金額減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尚未撥款，致執行進度落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5 億 9,951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9 億 9,959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5 億 9,992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60.02%。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弱勢族群 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 及機構服務的量 與能	全年度目標值為 44 個據點，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 58 個據點。
改善醫病關係、 減少醫療糾紛 (生育事故救助 試辦計畫)	降低生育相關之 產科醫療事故訴 訟鑑定案件	全年度目標值為 7%，103 年預計將於 年底達成目標。
提供經濟困難 無力繳納全民 健康保險費之 保險對象，辦理 無息申貸健保 費欠費及應自 行負擔之費用， 以保障其就 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 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102.67%，已達年度目標 值 90%。
提升藥害救濟 行政管理效率 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 審定時效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 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為 65%。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共計 15 場。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p>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math display="block">(A+B+C+D) \div 4</math></p> <p>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103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癌症篩檢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及對癌症篩檢的接受度。</p> <p>二、提供主要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率及疑似陽性者轉介率：</p> <p>(一) 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主動提示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p> <p>(二) 協助縣市成立健康關懷管理中心，主動對困難個案提供關懷諮詢；訂定癌症篩檢後續確診標準，建立誘因促使醫療院所積極追蹤篩檢陽性個案，並提升疑似陽性者轉介率。</p> <p>三、103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20%，截至 6 月底，癌症篩</p>

衛生福利部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1%。
	18 歲以上人口吸 菸率	<p>衡量標準：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p> <p>103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3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9.6 萬餘家次，稽查 233 萬餘次，開立處分 2,314 件，總計罰鍰 1,477 萬 7,000 元整。</p> <p>(二)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p> <p>(四)營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一)菸害防制媒體宣導，主打「二代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二代戒菸各項服務；後續將有「我戒二手菸」宣導專案，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p> <p>(二)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p>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目前調查已有 32 家新醫院有意願加入。</p> <p>(三)103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2,292 通，檢舉案件計 1,258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自民國 101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3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2,636 家(其中醫療院所 2,314 家、社區藥局 322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5,750 人(其中醫師 4,929 人、牙醫師 77 人、藥師 347 人、衛教師 397 人)，鄉鎮涵蓋率達 98.6%，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 %。</p> <p>(二)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3 年 1-6 月，計提供 40,311 人次諮詢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103 年 1-6 月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140 家，共申報 2,448 項次菸品，刻正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p> <p>(二)菸品成分資料網 103 年 1-6 月有 5,271 瀏覽人次、30 萬 0,924 網頁瀏覽數。</p> <p>(三)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p> <p>(四)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3 年預計完成 52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p> <p>五、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p>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業已完成 4 場 234 人、進階班 1 場 61 人。</p> <p>(二)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1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臺。</p>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72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5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8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b>10,834,933</b>	<b>基金來源</b>	<b>10,132,573</b>	<b>8,924,883</b>	<b>1,207,690</b>
9,107,12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124,220	7,668,127	456,093
3	違規罰款收入	9,000	-	9,000
75,857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95,800	93,800	2,000
9,022,17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8,010,000	7,568,000	442,000
9,092	其他徵收收入	9,420	6,327	3,093
72,847	財產收入	76,269	68,255	8,014
72,847	利息收入	76,269	68,255	8,014
1,278,111	政府撥入收入	1,920,584	1,177,001	743,583
846,579	國庫撥款收入	1,634,210	745,210	889,000
431,53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86,374	431,791	-145,417
376,851	其他收入	11,500	11,500	-
376,851	雜項收入	11,500	11,500	-
<b>9,302,441</b>	<b>基金用途</b>	<b>16,267,041</b>	<b>15,094,143</b>	<b>1,172,898</b>
8,18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2,000	12,000	-
478,42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50,000	750,450	-450
587,44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3,231,571	1,541,970	1,689,601
79,947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646,214	420,575	225,639
75,804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347,957	189,500	158,457
-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03,900	-	103,900
93,92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222,540	239,500	-16,960
18,983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74,600	80,985	-6,385
-	健保紓困計畫	35,585	51,657	-16,072
458,64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98,374	440,791	-142,417
2,082,76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879,797	1,788,000	91,797
39,03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0,850	50,850	-
1,052,822	菸害防制計畫	1,086,696	1,880,679	-793,983
2,674,946	衛生保健計畫	5,111,509	5,752,938	-641,429
7,38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1,581,502	疫苗接種計畫	2,288,900	1,810,381	478,519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1,000	-	41,000
62,6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366	73,243	2,123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474	-442
1,532,492	<b>本期賸餘(短绌-)</b>	<b>-6,134,468</b>	<b>-6,169,260</b>	<b>34,792</b>
14,843,243	<b>期初基金餘額</b>	<b>9,206,475</b>	<b>11,810,627</b>	<b>-2,604,152</b>
-	<b>解繳國庫</b>	<b>-</b>	<b>1,000,000</b>	<b>-1,000,000</b>
16,375,735	<b>期末基金餘額</b>	<b>3,072,007</b>	<b>4,641,367</b>	<b>-1,569,360</b>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0,132,573千元：

- (一)違規罰款收入9,000千元。(詳7-9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95,800千元。(詳3-11頁、5-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8,010,000千元。(詳1-15頁、2-11頁、4-35頁、6-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其他徵收收入9,420千元。(詳6-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利息收入76,269千元。(詳1-15頁、2-11頁、3-11頁、4-35頁、5-11頁、6-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國庫撥款收入1,634,210千元。(詳1-15頁、2-11頁、6-11頁、7-9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86,374千元。(詳2-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八)雜項收入11,500千元。(詳2-11頁、6-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6,267,041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2,000千元。(詳1-1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750,000千元。(詳1-1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3,231,571千元。(詳1-1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646,214千元。(詳1-18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347,957千元。(詳1-1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103,900千元。(詳1-1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222,540千元。(詳1-1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74,600千元。(詳1-2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九)健保紓困計畫35,585千元。(詳2-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98,374千元。(詳2-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一)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1,879,797千元。(詳2-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二)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0,850千元。(詳3-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三)菸害防制計畫1,086,696千元。(詳4-3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四)衛生保健計畫5,111,509千元。(詳4-3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150千元。(詳5-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六)疫苗接種計畫2,288,900千元。(詳6-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七)食品安全保護計畫41,000千元。(詳7-1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5,366千元。(詳1-20頁、2-12頁、3-12頁、4-46頁、5-12頁、6-14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千元。(詳5-13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 )	-6,134,4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720,706	1.流動資產減少268,508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36,263千元、預付款項減少304,771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416,613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35,585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5,413,762</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17,66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12,33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5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7,328	疫苗基金減少存入保證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14,129</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b>	<b>-5,399,63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753,74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354,115</b>	

#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8,124,220</b>	詳見各分基金來源明細表
違規罰款收入	千元	-	-	9,00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9,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95,800	
藥害救濟基金		-	-	79,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16,8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8,010,000	
醫療發展基金		-	-	945,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1,890,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4,072,500	
疫苗基金		-	-	1,102,500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9,420	
疫苗基金		-	-	9,420	
<b>財產收入</b>		-	-	<b>76,269</b>	
利息收入	千元	-	-	76,269	
醫療發展基金		-	-	31,58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7,940	
藥害救濟基金		-	-	3,54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30,10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1,253	
疫苗基金		-	-	1,845	
<b>政府撥入收入</b>		-	-	<b>1,920,584</b>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1,634,210	
醫療發展基金		-	-	85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13,000	
疫苗基金		-	-	731,21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4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286,37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286,374	
<b>其他收入</b>		-	-	<b>11,500</b>	
雜項收入	千元	-	-	11,50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10,000	
疫苗基金		-	-	1,500	
總 計				10,132,573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8,181</b>	<b>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b>	<b>12,000</b>	<b>12,000</b>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6頁)。
8,1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	12,000	
8,1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	12,000	
<b>478,424</b>	<b>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b>	<b>750,000</b>	<b>750,450</b>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6頁)。
478,4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0,000	750,450	
478,4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000	750,450	
<b>587,443</b>	<b>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b>	<b>3,231,571</b>	<b>1,541,970</b>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6頁)。
46,544	服務費用	114,185	229,840	
-	一般服務費	2,000	-	
46,544	專業服務費	112,185	229,84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60	
-	地租及水租	-	60	
3,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117	53,400	
-	購置固定資產	500	15,200	
3,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17	38,200	
537,3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10,269	1,258,670	
487,6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67,362	854,670	
49,72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42,907	404,000	
<b>79,947</b>	<b>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b>	<b>646,214</b>	<b>420,575</b>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8頁)。
3,029	服務費用	24,000	23,200	
3,029	專業服務費	24,000	23,200	
76,9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2,214	397,375	
76,9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2,214	397,375	
<b>75,804</b>	<b>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b>	<b>347,957</b>	<b>189,500</b>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9頁)。
-	服務費用	9,000	3,500	
-	專業服務費	9,000	3,500	
75,8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8,957	186,000	
75,80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8,957	186,00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03,900	-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9頁)。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9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900	-	
93,92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222,540	239,5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9頁)。
21,972	服務費用	35,500	33,500	
21,972	專業服務費	35,500	33,500	
71,9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7,040	206,000	
64,1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3,740	194,700	
7,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3,300	11,300	
18,983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74,600	80,985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0頁)。
2,730	服務費用	4,000	3,000	
2,730	專業服務費	4,000	3,000	
16,2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600	77,985	
16,2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600	77,985	
-	健保紓困計畫	35,585	51,65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35,585	51,657	
-	各項短绌	35,585	51,657	
458,64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98,374	440,79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1,325	服務費用	1,420	1,420	
10	旅運費	10	10	
1,299	一般服務費	1,370	1,370	
16	專業服務費	40	40	
457,3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6,954	439,371	
457,3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6,954	439,371	
2,082,76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879,797	1,788,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492	服務費用	497	-	
347	郵電費	490	-	
1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	-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82,2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79,300	1,788,000	
2,082,2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79,300	1,788,000	
<b>39,030</b>	<b>藥害救濟給付計畫</b>	<b>50,850</b>	<b>50,850</b>	藥害救濟基金(詳第3-12頁)。
39,0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50	50,850	
39,03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850	50,850	
<b>1,052,822</b>	<b>菸害防制計畫</b>	<b>1,086,696</b>	<b>1,880,679</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36頁)。
285	用人費用	166	285	
285	超時工作報酬	166	285	
261,321	服務費用	264,034	309,791	
888	郵電費	702	732	
1,841	旅運費	1,871	2,843	
95,3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1,726	103,926	
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	保險費	-	30	
12,998	一般服務費	16,069	14,972	
150,216	專業服務費	153,606	187,228	
453	材料及用品費	607	939	
22	使用材料費	30	50	
431	用品消耗	577	889	
518	租金、償債與利息	662	724	
4	地租及水租	10	10	
40	房租	80	180	
60	機器租金	120	2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67	
414	什項設備租金	447	447	
11,6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250	16,500	
10,733	購置固定資產	7,750	16,200	
867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300	
777,6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1,977	1,552,440	
773,9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8,822	1,548,590	
3,70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155	3,85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18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1,018	各項短绌	-	-	
<b>2,674,946</b>	<b>衛生保健計畫</b>	<b>5,111,509</b>	<b>5,752,938</b>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39頁)。
1,090	用人費用	869	1,130	
1,090	超時工作報酬	869	1,130	
513,813	服務費用	1,352,918	1,452,614	
2,161	郵電費	4,859	1,837	
11,438	旅運費	12,641	12,609	
128,3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8,990	158,087	
4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	133	
-	保險費	-	50	
26,771	一般服務費	45,525	34,715	
344,673	專業服務費	1,150,442	1,245,183	
3,357	材料及用品費	2,889	3,609	
16	使用材料費	60	80	
3,341	用品消耗	2,829	3,529	
1,25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80	1,336	
174	地租及水租	212	240	
234	房租	300	100	
227	機器租金	180	320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	5	
577	什項設備租金	711	671	
7,62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166	5,381	
5,665	購置固定資產	5,856	2,871	
1,956	購置無形資產	12,310	2,510	
2,147,5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35,187	4,288,868	
440	會費	458	65	
2,145,7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29,496	4,286,803	
1,08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4,550	1,800	
31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83	200	
261	其他	-	-	
261	其他支出	-	-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計畫內容說明
<b>7,381</b>	<b>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b>	<b>10,150</b>	<b>10,150</b>	<b>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2頁)。</b>
7,3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7,38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b>1,581,502</b>	<b>疫苗接種計畫</b>	<b>2,288,900</b>	<b>1,810,381</b>	<b>疫苗基金(詳第6-12頁)。</b>
12,397	服務費用	18,217	18,562	
646	郵電費	1,600	1,600	
1,278	旅運費	1,543	2,043	
2,6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44	3,294	
1,390	一般服務費	2,780	2,880	
6,409	專業服務費	9,150	8,745	
1,461,011	材料及用品費	1,963,877	1,475,806	
1,461,011	用品消耗	1,963,877	1,475,806	
-	租金、償債與利息	344	-	
-	地租及水租	344	-	
1,3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349	15,880	
129	購置固定資產	15,931	2,500	
1,183	購置無形資產	29,418	13,380	
106,7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1,113	300,133	
106,2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9,913	298,933	
52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	<b>食品安全保護計畫</b>	<b>41,000</b>	-	<b>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詳第7-10頁)。</b>
-	服務費用	1,820	-	
-	郵電費	200	-	
-	旅運費	5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	-	
-	一般服務費	3	-	
-	專業服務費	600	-	
-	材料及用品費	1,180	-	
-	用品消耗	1,18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00	-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計畫內容說明
<b>62,638</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75,366</b>	<b>73,243</b>	
151	用人費用	191	290	
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	96	
52	醫療發展基金	96	96	詳第1-20頁。
99	超時工作報酬	95	194	
-	醫療發展基金	-	94	
1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8	11	詳第4-46頁。
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7	9	詳第5-12頁。
79	疫苗基金	80	80	詳第6-14頁。
60,887	服務費用	74,593	72,225	
456	水電費	4,241	456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785	-	詳第4-46頁。
11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14	114	詳第5-12頁。
342	疫苗基金	342	342	詳第6-14頁。
995	郵電費	1,688	1,632	
1	醫療發展基金	410	136	詳第1-20頁。
94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110	1,428	詳第2-12頁。
6	藥害救濟基金	8	8	詳第3-12頁。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0	-	詳第4-46頁。
4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60	60	詳第5-12頁。
2,277	旅運費	2,450	2,474	
1,227	醫療發展基金	1,450	1,300	詳第1-20頁。
2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40	40	詳第2-12頁。
277	藥害救濟基金	327	345	詳第3-12頁。
30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36	286	詳第4-46頁。
44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397	503	詳第5-12頁。
6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66	865	
181	醫療發展基金	550	250	詳第1-21頁。
39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420	432	詳第2-12頁。
10	藥害救濟基金	13	13	詳第3-12頁。
7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83	50	詳第4-46頁。
2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0	20	詳第5-12頁。
22	疫苗基金	50	100	詳第6-14頁。
4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	180	
41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80	30	詳第4-46頁。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 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	上年度預算 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	疫苗基金	150	150	詳第6-14頁。
42,768	一般服務費	49,301	50,993	
746	醫療發展基金	2,570	2,570	詳第1-21頁。
8,64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9,110	9,110	詳第2-12頁。
22,893	藥害救濟基金	24,506	26,298	詳第3-12頁。
9,21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318	11,318	詳第4-46頁。
5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085	1,085	詳第5-12頁。
731	疫苗基金	712	612	詳第6-14頁。
13,260	專業服務費	15,417	15,625	
4,395	醫療發展基金	3,605	2,987	詳第1-21頁。
1,47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314	3,502	詳第2-12頁。
3,240	藥害救濟基金	3,860	3,748	詳第3-12頁。
2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98	98	詳第4-46頁。
4,12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4,540	5,290	詳第5-13頁。
1,344	材料及用品費	482	577	
-	使用材料費	20	50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0	50	詳第4-46頁。
1,344	用品消耗	462	527	
81	醫療發展基金	127	127	詳第1-21頁。
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	5	詳第2-13頁。
1	藥害救濟基金	3	3	詳第3-13頁。
1,2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57	157	詳第4-46頁。
8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20	35	詳第5-13頁。
18	疫苗基金	150	200	詳第6-14頁。
2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151	
256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51	
165	醫療發展基金	-	-	
9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00	151	詳第5-13頁。
-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32</b>	<b>474</b>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	474	
-	購置固定資產	32	474	
-	藥害救濟基金	-	70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32	404	詳第5-13頁。
<b>9,302,441</b>	<b>總計</b>	<b>16,267,041</b>	<b>15,094,143</b>	

本頁空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詳第1-23頁。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0,000	詳第1-23頁。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231,571	詳第1-23頁。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646,214	詳第1-24頁。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347,957	詳第1-24頁。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103,900	詳第1-25頁。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22,540	詳第1-25頁。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74,600	詳第1-25頁。
健保紓困計畫		-	-	35,585	詳第2-15頁。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98,374	詳第2-15頁。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879,797	詳第2-15頁。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詳第3-15頁。
菸害防制計畫		-	-	1,086,696	詳第4-47頁。
衛生保健計畫		-	-	5,111,509	詳第4-48頁。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詳第5-15頁。
疫苗接種計畫		-	-	2,288,900	詳第6-15頁。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1,000	詳第7-11頁。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75,366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8,808千元(詳第1-25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2,999千元(詳第2-15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28,717千元(詳第3-15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6,985千元(詳第4-53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32	列6,373千元(詳第5-15頁)。 6.疫苗基金編列1,484千元(詳第6-16頁)。 詳第5-15頁。
合計				16,267,041	

#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
<b>18,397,279</b>	<b>資產</b>	<b>4,982,534</b>	<b>10,726,260</b>	<b>-5,743,726</b>
18,043,091	流動資產	4,747,804	10,442,279	-5,694,475
16,434,964	現金	3,354,115	8,753,748	-5,399,633
714,101	應收款項	719,781	683,518	36,263
796,543	預付款項	632,042	936,813	-304,771
97,483	短期貸墊款	41,866	68,200	-26,334
176,76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05,086	143,596	-38,510
176,763	長期貸款	105,086	143,596	-38,510
177,425	其他資產	129,644	140,385	-10,741
177,425	什項資產	129,644	140,385	-10,741
<b>18,397,279</b>	<b>資產總額</b>	<b>4,982,534</b>	<b>10,726,260</b>	<b>-5,743,726</b>
<b>2,021,544</b>	<b>負債</b>	<b>1,910,527</b>	<b>1,519,785</b>	<b>390,742</b>
1,972,878	流動負債	1,861,322	1,444,709	416,613
1,972,869	應付款項	1,861,322	1,444,709	416,613
9	預收款項	-	-	-
48,666	其他負債	49,205	75,076	-25,871
48,666	什項負債	49,205	75,076	-25,871
<b>16,375,735</b>	<b>基金餘額</b>	<b>3,072,007</b>	<b>9,206,475</b>	<b>-6,134,468</b>
16,375,735	基金餘額	3,072,007	9,206,475	-6,134,468
16,375,735	基金餘額	3,072,007	9,206,475	-6,134,468
<b>18,397,279</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4,982,534</b>	<b>10,726,260</b>	<b>-5,743,726</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1,062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0,0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231,57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646,214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347,957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103,9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22,54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74,60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258	58,317.99	19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4,170	6,755.13	298,37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96,465	6,340.70	1,879,797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菸害防制計畫		-	-	1,086,696	
衛生保健計畫		-	-	5,111,50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疫苗接種計畫		-	-	2,288,90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1,000	
<b>上年度預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0,45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541,97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420,575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89,5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39,50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80,985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24	59,591.37	21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7,000	11,913.27	440,79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91,400	6,135.90	1,788,00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0,679	
衛生保健計畫		-	-	5,752,938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疫苗接種計畫		-	-	1,810,381	
<b>前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8,18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478,424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587,443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79,947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75,804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93,92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18,983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164	58,312.90	184,50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3,000	7,280.13	458,6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47,228	8,424.47	2,082,765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030	
菸害防制計畫		-	-	1,052,822	
衛生保健計畫		-	-	2,674,94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7,381	
疫苗接種計畫		-	-	1,581,502	
<b>101年度決算數</b>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1,69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6,09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6,199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43,908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 計畫		-	-	114,37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2,964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10,387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89	59,584.56	213,84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47,673	8,521.97	406,26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553,491	1,875.27	1,037,94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378	
菸害防制計畫		-	-	926,188	
衛生保健計畫		-	-	2,513,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6,985	
疫苗接種計畫		-	-	1,042,878	
<b>100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4,94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7,24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99,003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75,13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 計畫		-	-	121,352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105,998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30,013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72	62,234.76	240,97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49,209	8,300.66	408,467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0,000	3,145.08	1,729,792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8,426	
藥害防制計畫		-	-	16,600	
菸害防制計畫		-	-	819,732	
衛生保健計畫		-	-	2,257,09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8,175	
疫苗接種計畫		-	-	845,377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兼任人員	173	12	185	
其他兼任人員	173	12	185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15人。 2.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疫苗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計	173	12	185	

註：104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人員及勞務承攬如下：

- 1.辦理醫療發展基金研發替代役3名。
- 2.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 3.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 4.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8名。
- 5.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6名、外包人員64名、研發替代役28名、勞務承攬人員9名。
- 6.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1名。
- 7.辦理疫苗、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力3名及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b>166</b>	<b>166</b>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66	166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b>869</b>	<b>869</b>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869	86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b>191</b>	<b>191</b>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91	191	
合計	-	-	-	-	-	-	-	-	-	-	-	-	-	-	-	<b>1,226</b>	<b>1,226</b>	

註：104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人員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如下：

- 1.醫療發展基金2,570千元：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1,800千元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外包費用770千元。
-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48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外包費用1,370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110千元。
- 3.藥害救濟基金6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66,414千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3,542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6,154千元、勞務承攬費用5,258千元。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085千元：辦理會計業務、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及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607千元。
- 6.疫苗基金2,792千元：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602千元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190千元。
-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3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

衛生  
健康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526	1,705	用人費用	1,226	-	-	-	-	-	-
52	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	-	-	-	-	-	-
1,474	1,609	超時工作報酬	1,130	-	-	-	-	-	-
924,510	2,147,652	服務費用	1,900,184	-	-	114,185	24,000	9,000	-
456	456	水電費	4,241	-	-	-	-	-	-
5,037	5,801	郵電費	9,539	-	-	-	-	-	-
16,844	19,979	旅運費	19,015	-	-	-	-	-	-
227,186	266,1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5,550	-	-	-	-	-	-
912	3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1	-	-	-	-	-	-
-	80	保險費	-	-	-	-	-	-	-
85,226	104,930	一般服務費	117,048	-	-	2,000	-	-	-
588,849	1,749,861	專業服務費	1,513,940	-	-	112,185	24,000	9,000	-
1,466,165	1,480,931	材料及用品費	1,969,035	-	-	-	-	-	-
38	180	使用材料費	110	-	-	-	-	-	-
1,466,127	1,480,751	用品消耗	1,968,925	-	-	-	-	-	-
1,774	2,1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86	-	-	-	-	-	-
178	310	地租及水租	566	-	-	-	-	-	-
274	280	房租	380	-	-	-	-	-	-
287	340	機器租金	300	-	-	-	-	-	-
44	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	-	-	-	-	-	-
991	1,118	什項設備租金	1,158	-	-	-	-	-	-
24,289	91,7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014	-	-	7,117	-	-	-
16,527	37,245	購置固定資產	30,069	-	-	500	-	-	-
7,762	54,541	購置無形資產	49,945	-	-	6,617	-	-	-
6,882,898	11,318,2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278,511	12,000	750,000	3,110,269	622,214	338,957	103,900
440	65	會費	458	-	-	-	-	-	-
6,772,891	10,834,8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51,258	12,000	750,000	2,367,362	622,214	338,957	103,900
109,254	483,1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26,112	-	-	742,907	-	-	-
313	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83	-	-	-	-	-	-
1,018	51,657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35,585	-	-	-	-	-	-
1,018	51,657	各項短绌	35,585	-	-	-	-	-	-
261	-	其他	-	-	-	-	-	-	-
261	-	其他支出	-	-	-	-	-	-	-
9,302,441	15,094,143	合計	16,267,041	12,000	750,000	3,231,571	646,214	347,957	103,900

福利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計畫	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	-	-	-	-	-	166	869	-	-	-	191	-
-	-	-	-	-	-	-	-	-	-	-	96	-
-	-	-	-	-	-	166	869	-	-	-	95	-
35,500	4,000	-	1,420	497	-	264,034	1,352,918	-	18,217	1,820	74,593	-
-	-	-	-	-	-	-	-	-	-	-	4,241	-
-	-	-	-	490	-	702	4,859	-	1,600	200	1,688	-
-	-	-	10	-	-	1,871	12,641	-	1,543	500	2,450	-
-	-	-	-	7	-	91,726	138,990	-	3,144	517	1,166	-
-	-	-	-	-	-	60	461	-	-	-	330	-
-	-	-	-	-	-	-	-	-	-	-	-	-
-	-	-	1,370	-	-	16,069	45,525	-	2,780	3	49,301	-
35,500	4,000	-	40	-	-	153,606	1,150,442	-	9,150	600	15,417	-
-	-	-	-	-	-	607	2,889	-	1,963,877	1,180	482	-
-	-	-	-	-	-	30	60	-	-	-	20	-
-	-	-	-	-	-	577	2,829	-	1,963,877	1,180	462	-
-	-	-	-	-	-	662	1,480	-	344	-	-	-
-	-	-	-	-	-	10	212	-	344	-	-	-
-	-	-	-	-	-	80	300	-	-	-	-	-
-	-	-	-	-	-	120	180	-	-	-	-	-
-	-	-	-	-	-	5	77	-	-	-	-	-
-	-	-	-	-	-	447	711	-	-	-	-	-
-	-	-	-	-	-	9,250	18,166	-	45,349	-	100	32
-	-	-	-	-	-	7,750	5,856	-	15,931	-	-	32
-	-	-	-	-	-	1,500	12,310	-	29,418	-	100	-
187,040	70,600	-	296,954	1,879,300	50,850	811,977	3,735,187	10,150	261,113	38,000	-	-
-	-	-	-	-	-	-	458	-	-	-	-	-
173,740	70,600	-	296,954	1,879,300	-	808,822	3,729,496	-	259,913	38,000	-	-
13,300	-	-	-	-	50,850	3,155	4,550	10,150	1,200	-	-	-
-	-	-	35,585	-	-	-	-	-	-	-	-	-
-	-	35,5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540	74,600	35,585	298,374	1,879,797	50,850	1,086,696	5,111,509	10,150	2,288,900	41,000	75,366	32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b>資產</b>					
機械及設備	157,100	29,979	-	187,079	
醫療發展基金	72,150	500	-	72,6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8,726	13,606	-	92,33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439	32	-	471	
疫苗基金	5,785	15,841	-	21,6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	-	-	6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82	-	-	582	
疫苗基金	28	-	-	28	
什項設備	1,340	90	-	1,4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961	-	-	961	
疫苗基金	379	90	-	469	
電腦軟體	83,456	49,945	-	133,401	
醫療發展基金	48,819	6,617	-	55,43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3,064	13,810	-	26,87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660	100	-	1,760	
疫苗基金	19,913	29,418	-	49,331	
<b>資產總額</b>	<b>242,506</b>	<b>80,014</b>	<b>-</b>	<b>322,520</b>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一)	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非本部主政業務。
(二)	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	非本部主政業務。
(三)	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鋸、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	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五)	<p>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p> <p>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鎮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本部未辦理相關業務計畫。
(六)	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該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 103 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	
(七)	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	非本部主政業務。
	<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衛生福利部主管：</b>	
(一)	食品科學人才不等於食品安全人才；國內食科系所幾乎不開毒理與食品安全相關課程，教授們專長以食品化學、食品加工、健康食品、食品微生物與營養學為主，其專長為食品加工與製造，對食品加工衍生之安全問題缺乏專業訓練。反觀先進國家在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單位都聘有很多具公共衛生與毒理學博士的專業人才參與化學品的評估與管理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檢討完成如何培訓我國食品安全人才及落實執行，並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定於 104 年 7 月邀請教育部、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開會，討論食品安全及風險評估人才培訓與執行政策，由本部次長級主管主持會議，會後彙整結果回復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	食品生產、製造、處理、儲存、運輸、零售、消費等每一階段皆須執行食品安全評估，且有整合不同部會，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預防策略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前研擬《食品安全基本法》草案，並納入跨部會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設置。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委外研擬草案，俟有結果即函復立法院。
(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0 條規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衛生福利部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以身作則，即日起公布食品安全衛生檢驗資訊時亦應遵循上述法規辦理，以昭公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5 項：「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然近幾次重大食安案件，頻有地方與中央處理疑慮食品下架不同步的狀況發生，導致銷售廠商及民眾無所適從，衛生福利部應於今年年底前研擬出疑慮食品下架之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公告標準作業流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30 日函送預防性下架原則予立法院及各衛生局參考運用。 二、該署另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送修正下架原則予立法院、各衛生局及各公協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將下架原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置於該署網站食品業務專區供民眾瀏覽。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以杜絕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五)	近年美容醫學興起，也產生許多醫美亂象，甚至衍生醫療糾紛，為保障民眾在美容醫學上的就醫安全及手術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應在 3 個月內清查所有醫美診所，針對(1)醫美器材之品質管理(2)是否容留美容諮詢人員從事醫療行為(3)建立廣告監測查核機制(4)建置美容手術、針劑注射之執行方法、風險、副作用、併發症及後遺症發生機率、併發症及後遺症之處理方法等資訊，並公開於網路，以澈底保障民眾就醫安全。上開處理結果並應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報立法院。	有關本案之辦理情形，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2625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六)	政府自 2008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各項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資源，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並於 2011 年起推動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已於 102 年達成全臺設置 120 所日照中心，遂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推出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規劃每一個行政區設置日照中心為目標。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國內日照中心佈建情形，新北市 16 家日照中心，設置兩家的區域包含新店區、板橋區、三重區，設置一家的區域則是泰山區、新莊區、永和區、汐止區、土城區、淡水區、林口區、八里區、中和區、瑞芳區等，仍有其他行政區尚未設置日照資源。	經洽新北市政府表示，目前新北市計有 18 家日照中心，其中五股區業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開幕。至蘆洲區則規劃 104 年至 105 年間，以公設民營方式結合既有公有活動中心轉型籌設日間照顧中心，刻正協調場地及尋找合作團體中。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建構社區照顧資源，提升可近性及普及性，協助失能或失智長輩可在社區中獲得適足之照顧。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新北市公共建設資源配置，蘆洲區、五股區發展相較於其他區域緩慢，為平衡區域發展，以及落實每一個行政區設置日照中心的目標，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新北市蘆洲區、五股區設立日照中心。</p>	
(七)	<p>為因應我國劇變之高齡化趨勢，以及高齡化社會中長者多重共病症與疾病特殊性之狀況，中央健康保險署推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然而整合性照護並非僅限參與該計畫之醫療院所所開立之診次才能達到「病人整合照護」之功效，經過完整專業訓練與甄審合格的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亦是老年整合照護重要的執行者。</p> <p>經查，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身為各醫療機構進行多科別藥物與照護整合之角色，因此病人於單一診次的藥物處方數與檢查項目可能較其他專科單一診次稍多，但可以減少病人多科就診之醫療耗用，然而健保申報時卻經常受到中央健康保險署忽略其整合專業與時間消耗之不當核刪，雖後續有其申覆機制，然行政程序來往，耗費之社會成本甚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其他亦可達到「病人整合性照護」之門診或醫事人員，予以相對專業性的後續健保申報核刪處理機制，以作為對整合性照護人員之尊重與鼓勵。</p> <p>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p>	<p>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試辦「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鼓勵醫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其他疾病整合門診，凡該類門診病人之整合照護，計畫業明定可申報整合照護註記(A)，並已將該項整合照護納入審查特殊考量因素。</p> <p>二、另未參加上述計畫者，健保署亦於申報格式中增設老年醫學科就醫科別次分類代碼「AK」，供審查分案時參考使用，且健保署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40080435 號書函請該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自 104 年 5 月 1 日新增使用。</p>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老年專科及願意進行藥物與照護整合之相關醫事人員，研議申報註記或其他因應方式，以利申報後端之審核程序易於辨識，並直接委由整合專業之相關醫師進行審核，避免非整合照護專業醫師之不當核刪，導致後續申覆之行政程序上不必要的成本耗用。	
	<b>(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b>	
(一)	鑑於近來各地方政府普遍性加碼投入疫苗施打補助政策，然而，各疫苗種類及防範項目有所不同，各地方政府採購疫苗品項也有所不同，且坊間有許多不肖醫師以舊型疫苗混充或謊稱為新型疫苗，進而賺取價差從中獲利，民眾因衛教認知不足難以辨別，使得民眾防疫觀念混淆，且易造成國家防疫漏洞，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擬周全之衛教宣導措施，並提出相關配套辦法，審慎評估疫苗施打政策方針，以利國家防疫體系健全。	針對國家推動之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本部疾病管制署除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及相關醫學會加強衛教宣導，亦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印製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接種單位，並將預防接種常見問題等訊息公布於網站提醒民眾，積極運用多元管道，提升民眾對國家疫苗政策之正確認知，保障國人健康。

本頁空白

# 分 基 金 預 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9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11~13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4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5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6~21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3~2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2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8~29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2~33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35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衛生福利部為管理機關，聯合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8 個計畫執行：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醫療院所新(擴)建、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及設施之貸款利息，以均衡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品質。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發展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充實醫療人力，另獎勵醫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學中心支援，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透過多元的補助與獎勵方案，持續蒐集、提報指標監測機制、建立急救責任醫院緊急傷病患轉診資料庫，並提供特定緊急傷病患之持續性醫療照護，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獎勵醫療機構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等工作，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人力與設施、強化原住民健康行為及發展社區化長期照護等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 (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獎勵醫療院所、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相關計畫等，以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
- (六)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醫療服務及服務效能，尤其以精神、長期照護及慢性病疾患等照護品質之提升為重點，並試辦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
- (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勵醫療機構加強抗生素管理、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及強化醫療機構因應流感疫情高峰期與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
- (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獎勵醫療機構執行自我稽核新藥臨床試驗之品質、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先導計畫。

### 三、組織概況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9 億 4,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100 萬元，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1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 萬 1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三)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8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5,000 萬元。

#### 二、基金用途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7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 萬元，主要係因減少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獎勵醫療機構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計畫、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全國性眼角膜器官保存庫建置計畫、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與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32 億 3,15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 億 8,960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所致。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山地鄉原住民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山地鄉「缺醫村」醫療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資源改善試辦計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補助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4,6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563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照護偏鄉及山地離島地區各項長照資源發展、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及培養儲備在地專業人力與強化服務量能、長照保險開辦前長期照護資源整備之基礎，及辦理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所致。

(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為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編列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及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4,7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845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處置方案、精神病、自殺、酗酒、吸毒父母及其子女心理支持方案及醫療院所推動家暴、性侵、兒虐事件被害人心理支持方案及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等，並擴大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服務量能所致。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六)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提升醫院醫療品質，編列離島地區之醫院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院醫療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醫院精神與長照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慢性病疾患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0,3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0,390 萬元，係為辦理各項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一為強化醫療機構因應機制及保全醫療機構之照護量能，編列抗生素管理計畫、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患獎勵計畫、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及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2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96 萬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一為建置完善新藥臨床試驗管理與稽核制度，提升教學醫院執行臨床試驗之能力與品質；以及提供未來高齡化社會需求之藥事照護環境，發展擴大社區藥局藥師專業服務，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編列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自我稽核與品質提升計畫、新藥臨床試驗專案管理與稽核計畫、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先導計畫及用藥安全繁星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7,4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3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九)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88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4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量增加，相關行政業務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8 億 2,6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2,618 萬 6 千元，增加 9 億 0,039 萬 9 千元，約 97.22%，主要係因增加國庫撥補款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3 億 9,7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4,254 萬元，增加 21 億 5,505 萬元，約 66.46%，主要係因增加部分獎勵計畫所致。

###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5 億 7,10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紓 23 億 1,635 萬 4 千元，增加短紓 12 億 5,465 萬 1 千元，約 54.1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5 億 7,100 萬 5 千元支應。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建置「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89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手術麻醉及生育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占全年度手術麻醉及生育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之比例	1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4 億 7,44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0,747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26.3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4,95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1,812 萬元，減少比率 54.52%，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核定較晚，致執行期程延後及部分獎勵計畫實際申請數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2,49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9 億 2,559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06.94%。

####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72%	已有 95.45% 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 億 3,607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 億 5,801 萬 2 千元，增加 7,806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17.04%，主要係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數繳回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8,276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8,789 萬 3 千元，減少 513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1.32%，主要係因部分計畫尚在簽辦陳核中，致影響預算執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5,331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7,011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8,319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18.65%。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全年度目標值為 44 個據點，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 58 個據點。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生育事故救助試辦計畫)	降低生育相關之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全年度目標值為 7%，103 年預計將於年底達成目標。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1,474,464	<b>基金來源</b>	1,826,585	926,186	900,399
1,415,52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5,000	894,000	51,000
1,415,52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945,000	894,000	51,000
33,114	財產收入	31,585	32,186	-601
33,114	利息收入	31,585	32,186	-601
-	政府撥入收入	850,000	-	850,000
-	國庫撥款收入	850,000	-	850,000
25,830	其他收入	-	-	-
25,830	雜項收入	-	-	-
<b>1,349,557</b>	<b>基金用途</b>	<b>5,397,590</b>	<b>3,242,540</b>	<b>2,155,050</b>
8,181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2,000	12,000	-
478,42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50,000	750,450	-450
587,44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3,231,571	1,541,970	1,689,601
79,947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 護計畫	646,214	420,575	225,639
75,804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 提升計畫	347,957	189,500	158,457
-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 畫	103,900	-	103,900
93,92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 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 質提升計畫	222,540	239,500	-16,960
18,983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 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 畫	74,600	80,985	-6,385
6,8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08	7,560	1,248
<b>124,907</b>	<b>本期賸餘(短鈔-)</b>	<b>-3,571,005</b>	<b>-2,316,354</b>	<b>-1,254,651</b>
<b>7,087,972</b>	<b>期初基金餘額</b>	<b>3,896,525</b>	<b>5,287,282</b>	<b>-1,390,757</b>
-	解繳國庫	-	1,000,000	-1,000,000
<b>7,212,879</b>	<b>期末基金餘額</b>	<b>325,520</b>	<b>1,970,928</b>	<b>-1,645,408</b>

註：104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826,585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94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31,585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426,695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3,22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850,000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5,397,590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2,000千元：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750,000千元：
  - 1 ·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00,000千元。
  - 2 · 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350,00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3,231,571千元：
  - 1 ·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449,949千元。
  - 2 · 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67,063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3 · 醫療機構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510,60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4 ·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26,160千元。(本部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5 · 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24,000千元。
  - 6 ·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5,000千元。
  - 7 · 全國性眼角膜器官保存庫建置計畫15,000千元。
  - 8 · 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31,000千元。
  - 9 ·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119,000千元。
  - 10 ·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70,000千元。
  - 11 ·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552,799千元。
  - 12 ·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41,000千元。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646,214千元：
  - 1 · 山地鄉原住民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10,000千元。
  - 2 · 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18,000千元。
  - 3 · 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91,000千元。
  - 4 · 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105,900千元。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5 · 補助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10,000千元。
- 6 · 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235,424千元。
- 7 · 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51,890千元。
- 8 · 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15,000千元。
- 9 · 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9,000千元。

(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347,957千元：

- 1 · 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20,000千元。
- 2 · 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87,000千元。
- 3 · 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30,000千元。
- 4 · 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120,000千元。
- 5 · 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90,957千元。

(六)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103,900千元：

- 1 · 離島地區之醫院醫療服務提升計畫53,900千元。
- 2 · 醫院醫療服務效能提升計畫10,000千元。
- 3 · 醫院精神與長照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000千元。
- 4 · 慢性病疾患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000千元。
- 5 · 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20,000千元。

(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222,540千元：

- 1 · 抗生素管理計畫100,700千元。
- 2 · 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患獎勵計畫49,240千元。
- 3 · 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52,000千元。
- 4 · 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20,600千元。

(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74,600千元：

- 1 · 用藥安全繁星計畫28,150千元。
- 2 · 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計畫12,450千元。
- 3 · 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稽核與品質提升計畫34,000千元。

(九)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808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 用人費用96千元：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 2 · 服務費用8,585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3 · 材料及用品費127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書籍等辦公用品。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 )	-3,571,0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4,777	1.流動資產增加39,965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44千元、預付款項增加40,009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14,742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3,396,228</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3,396,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38,34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642,119</b>	

#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945,000</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945,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b>財產收入</b>				<b>31,585</b>	
利息收入	千元	-	-	31,585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6,646,69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426,695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5,8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22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25,760千元。
<b>政府撥入收入</b>				<b>850,000</b>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850,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b>總 計</b>				<b>1,826,585</b>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81	<b>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b>	12,000	12,000	
8,1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	12,000	
8,1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	12,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 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 利息，計12,0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 息1,374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 醫院貸款利息7,680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 2,550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48千元。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348千 元。
478,424	<b>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 務品質計畫</b>	750,000	750,450	
478,4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0,000	750,450	
478,4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000	750,45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 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 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 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00,0 0千元。 2.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 畫350,000千元。
587,443	<b>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b>	3,231,571	1,541,970	
46,544	服務費用	114,185	229,840	
-	一般服務費	2,000	-	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央健 康保險署代辦費編列2,000千元。
46,544	專業服務費	112,185	229,840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 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 畫管理等服務費用97,910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 統與落實品質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 中心編列16,000千元。 (2)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專案管理 中心編列3,310千元。 (3)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 試辦計畫編列17,600千元。 (4)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 導辦公室編列15,000千元。 (5)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專案管 理中心編列8,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評估編列2,000千元。 (7)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成立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編列18,000千元。 (8)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18,000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13,775千元： (1)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委員專業審查費用、出席費及相關研討會之講師鐘點費、主持人出席費12,500千元。 (2)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成立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000千元(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5人×24件×2次；專家出席費2千元/人×320人次)。 (3)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275千元。 3.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衍生之訴願及訴訟案件所需之法律諮詢費用編列500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	60	
	地租及水租	-	60	
3,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117	53,400	
	購置固定資產	500	15,200	購置醫院品質測指標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編列500千元。
3,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17	38,200	1.辦理醫院品質測指標資訊系統之軟體增修編列3,449千元。 2.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臺功能增修1,000千元。 3.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2,168千元。
537,3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10,269	1,258,670	
487,6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67,362	854,67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350,000千元。 2.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編列62,753千元。 3.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編列326,160千元。 4.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編列9,000千元。 5.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編列25,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72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42,907	404,000	6.全國性眼角膜器官保存庫建置計畫編列15,000千元。 7.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編列21,000千元。 8.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編列100,000千元。 9.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1,417,449千元。 10.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編列41,000千元。
79,947	<b>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b>	<b>646,214</b>	<b>420,575</b>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80,000千元。 2.獎勵醫療機構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編列480,000千元。 3.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編列70,000千元。 4.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112,907千元。
3,029	服務費用	24,000	23,200	
3,029	專業服務費	24,000	23,200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15,000千元。 2.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9,000千元。
76,9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2,214	397,375	
76,9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2,214	397,375	1.山地鄉原住民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10,000千元。 2.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18,000千元。 3.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91,000千元。 4.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105,900千元。 5.補助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10,000千元。 6.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235,424千元。 7.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51,89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5,804	<b>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b>	347,957	189,500	
	- 服務費用	9,000	3,500	
	- 專業服務費	9,000	3,500	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9,000千元。
75,8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8,957	186,000	
75,80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8,957	186,000	1.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編列20,000千元。 2.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編列87,000千元。 3.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編列30,000千元。 4.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編列120,000千元。 5.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編列81,957千元。
	- <b>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b>	103,9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3,9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900	-	1.離島地區之醫院醫療服務提升計畫53,900千元。 2.醫院醫療服務效能提升計畫10,000千元。 3.醫院精神與長照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000千元。 4.慢性病疾患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000千元。 5.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20,000千元。
93,927	<b>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b>	222,540	239,500	
21,972	服務費用	35,500	33,500	
21,972	專業服務費	35,500	33,500	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35,500千元： 1.抗生素管理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8,000千元。 2.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000千元。 3.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6,000千元。 4.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編列500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1,9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7,040	206,000	元。
64,1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3,740	194,700	1.抗生素管理計畫編列78,200千元。 2.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編列48,240千元。 3.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36,000千元。 4.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編列11,300千元。
7,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3,300	11,300	1.抗生素管理計畫編列4,500千元。 2.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編列8,800千元。
18,983	<b>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b>	74,600	80,985	
2,730	服務費用	4,000	3,000	
2,730	專業服務費	4,000	3,000	委託辦理新藥臨床試驗專案管理與稽核計畫4,000千元。
16,2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600	77,985	
16,2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600	77,985	1.補助用藥安全繁星計畫28,150千元。 2.補助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計畫12,450千元。 3.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稽核與品質提升計畫30,000千元。
6,848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8,808	7,560	
52	用人費用	96	190	
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	96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2千元 × 8人 × 6次 = 96千元。
-	超時工作報酬	-	94	
6,550	服務費用	8,585	7,243	
1	郵電費	410	136	郵費、電話費。
1,227	旅運費	1,450	1,30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750千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700千元。
1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0	25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746	一般服務費	2,570	2,570	1.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 2.辦理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 3.辦理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95	專業服務費	3,605	2,987	經費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 代役3名所需之經費1,800千元。 1.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及實地訪查 費用2,405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 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3.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 攤費用200千元。 4.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550 千元。
81	材料及用品費	127	127	
81	用品消耗	127	127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書籍等 費用。
1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165	購置無形資產	-	-	
1,349,557	總計	5,397,590	3,242,540	

本頁空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所	687,000.00	2	1,374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所	960,000.00	8	7,680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所	425,000.00	6	2,550	
4.新建診所	所	16,000.00	3	48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348,000.00	1	3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個	10,000,000.00	40	400,000	
2.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個	20,588,235.29	17	350,0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231,571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案	1,184,076.32	380	449,949	
2.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家	2,395,107.14	28	67,063	
3.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案	1,702,000.00	300	510,600	
4.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0,000.00	2,718	326,160	
5.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	家	1,846,153.85	13	24,000	
6.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案	108,695.65	230	25,000	
7.全國性眼角膜器官保存庫建置計畫	例	42,857.14	350	15,000	
8.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	家	4,428,571.43	7	31,000	
9.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家	1,190,000.00	100	119,000	
10.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	件	1,479.92	47,300	70,0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1.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件	70,581.77	22,000	1,552,799	
12.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人年	119,883.04	342	41,00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646,214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山地鄉原住民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	案	10,000,000.00	1	10,000	
2.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	家	6,000,000.00	3	18,000	
3.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	鄉(鎮)	2,146,067.42	89	191,000	
4.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	家	2,647,500.00	40	105,900	
5.補助辦理發展弱勢族群長照居家藥事照護服務方案計畫	家	3,333,333.33	3	10,000	
6.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家	5,885,600.00	40	235,424	
7.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	床	61,118.96	849	51,890	
8.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鄉(鎮)	168,539.33	89	15,000	
9.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	家	4,500,000.00	2	9,00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347,957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	案	3,996.00	5,005	20,000	
2.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	案	1,740,000.00	50	87,000	
3.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	家	10,000.00	3,000	30,000	
4.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	人次	2,400.00	50,000	120,0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5.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人次	19,859.61	4,580	90,957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03,9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離島地區之醫院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家	26,950,000.00	2	53,900	
2.醫院醫療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家	1,000,000.00	10	10,000	
3.醫院精神與長照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家	1,111,111.11	9	10,000	
4.慢性病疾患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家	2,500,000.00	4	10,000	
5.友善多元溫馨生產醫院試辦計畫	家	2,500,000.00	8	20,0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222,54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抗生素管理計畫	家	1,243,209.88	81	100,700	
2.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	家	246,200.00	200	49,240	
3.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件	580.00	89,655	52,000	
4.醫療機構傳染病緊急應變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家	643,750.00	32	20,60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74,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用藥安全繁星計畫	家	7,037,500.00	4	28,150	
2.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環境計畫	家	12,450,000.00	1	12,450	
3.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稽核與品質提升計畫	家	2,833,333.33	12	34,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0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b>合計</b>				<b>5,397,590</b>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
<b>8,102,858</b>	<b>資產</b>	<b>980,185</b>	<b>4,336,448</b>	<b>-3,356,263</b>
8,070,090	流動資產	975,236	4,331,499	-3,356,263
7,679,951	現金	642,119	4,038,347	-3,396,228
115,713	應收款項	140,408	140,452	-44
274,426	預付款項	192,709	152,700	40,009
32,768	其他資產	4,949	4,949	-
32,768	什項資產	4,949	4,949	-
<b>8,102,858</b>	<b>資產總額</b>	<b>980,185</b>	<b>4,336,448</b>	<b>-3,356,263</b>
<b>889,979</b>	<b>負債</b>	<b>654,665</b>	<b>439,923</b>	<b>214,742</b>
883,007	流動負債	647,693	432,951	214,742
883,007	應付款項	647,693	432,951	214,742
6,972	其他負債	6,972	6,972	-
6,972	什項負債	6,972	6,972	-
<b>7,212,879</b>	<b>基金餘額</b>	<b>325,520</b>	<b>3,896,525</b>	<b>-3,571,005</b>
7,212,879	基金餘額	325,520	3,896,525	-3,571,005
7,212,879	基金餘額	325,520	3,896,525	-3,571,005
<b>8,102,858</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980,185</b>	<b>4,336,448</b>	<b>-3,356,263</b>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0,0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231,57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646,214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347,957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103,9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22,54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74,600	
<b>上年度預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0,45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541,97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420,575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89,5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39,50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80,985	
<b>前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8,18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478,424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587,443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79,947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75,804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93,927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18,983	
<b>101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1,69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6,09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6,199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43,908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14,37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964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10,387	
<b>100年度決算數</b>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4,94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7,24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99,003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75,13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21,352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105,998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30,013	

註：104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5	6	41	
其他兼任人員	35	6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35	6	41	

註：1.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 員 人 用 費 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96	96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96	96	
合 计	-	-	-	-	-	-	-	-	-	-	-	-	-	-	-	96	96	

註:1.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用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之待遇及給與1,800千元。

衛生  
 醫療發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 建醫療機 構貸款利 息補貼計 畫	提升醫療 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 服務品質 計畫	健康照護績 效提升計畫
52	190	用人費用	96	-	-	-
52	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6	-	-	-
-	94	超時工作報酬	-	-	-	-
80,825	300,283	服務費用	195,270	-	-	114,185
1	136	郵電費	410	-	-	-
1,227	1,300	旅運費	1,450	-	-	-
181	2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0	-	-	-
746	2,570	一般服務費	4,570	-	-	2,000
78,670	296,027	專業服務費	188,290	-	-	112,185
81	127	材料及用品費	127	-	-	-
81	127	用品消耗	127	-	-	-
-	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	60	地租及水租	-	-	-	-
3,665	53,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7,117	-	-	7,117
-	15,200	購置固定資產	500	-	-	500
3,665	38,200	購置無形資產	6,617	-	-	6,617
1,264,934	2,888,48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5,194,980	12,000	750,000	3,110,269
1,207,407	2,473,1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38,773	12,000	750,000	2,367,362
57,527	415,3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756,207	-	-	742,907
1,349,557	3,242,540	合計	5,397,590	12,000	750,000	3,231,571

福利部  
展基金  
用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推動弱勢族 群醫療照護 計畫	心理及口腔 健康品質提 升計畫	醫院醫療品 質提升計畫	醫療及照護 機構應變保 全和醫療及 照護品質提 升計畫	提升醫療機 構臨床試驗 品質與藥事 照護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	-	-	-	-	<b>96</b>
-	-	-	-	-	96
-	-	-	-	-	-
<b>24,000</b>	<b>9,000</b>	-	<b>35,500</b>	<b>4,000</b>	<b>8,585</b>
-	-	-	-	-	410
-	-	-	-	-	1,450
-	-	-	-	-	550
-	-	-	-	-	2,570
24,000	9,000	-	35,500	4,000	3,605
-	-	-	-	-	<b>127</b>
-	-	-	-	-	1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622,214</b>	<b>338,957</b>	<b>103,900</b>	<b>187,040</b>	<b>70,600</b>	-
622,214	338,957	103,900	173,740	70,600	-
-	-	-	13,300	-	-
<b>646,214</b>	<b>347,957</b>	<b>103,900</b>	<b>222,540</b>	<b>74,600</b>	<b>8,808</b>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b>資產</b>					
機械及設備	72,150	500	-	72,650	購置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500千元。
電腦軟體	48,819	6,617	-	55,436	1.辦理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之軟體增修3,449千元。 2.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臺功能增修1,000千元。 3.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2,168千元。
<b>資產總額</b>	<b>120,969</b>	<b>7,117</b>	<b>-</b>	<b>128,086</b>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預計收入 18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0,2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萬元，係因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可徵收額度調整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主要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7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52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存款餘額增加，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三)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 (四)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8,63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4,541 萬 7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 (五)其他收入計畫—係為預估呆帳收回數，預計收入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基金用途

- (一)健保紓困計畫—係提列呆帳 3,5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07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及申貸需求降低，致應收貸款餘額減少，隨之提列呆帳減少所致。
-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9,83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4,241 萬 7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可資使用預算減少所致。
-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7,97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79 萬 7 千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預計本年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9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1 萬 8 千元，係因預計紓困逾期未繳之複雜爭議訴追案件減少，致本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2 億 0,7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4,520 萬 8 千元，減少 3,789 萬 4 千元，約 1.69%，主要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2 億 2,67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9,496 萬 5 千元，減少 6,821 萬元，約 2.97%，主要係因本年度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可用預算隨之減少所致。

###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94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绌 4,975 萬 7 千元，減少短绌 3,031 萬 6 千元，約 60.9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944 萬 1 千元支應。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 ×100%	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9 億 3,81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4,404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73.43%，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以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應收貸款餘額減少，爰調減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雜項收入，致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5 億 5,28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8,248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52.83%，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原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健保費，惟為加強對經濟弱勢民眾提供實質協助，達到照顧弱勢之政策目的，故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其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資格前之健保費欠費及紓困貸款。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 億 8,527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3 億 6,156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524.99%。

####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73.80%，較年度目標值 90% 為低，係因二代健保實施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對象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查證及輔導後，對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者才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費欠費，故申貸需求減少所致。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4 億 2,438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3 億 3,920 萬 8 千元，增加 8,517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6.3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6 億 5,928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 億 3,396 萬 3 千元，減少 7,468 萬元，減少比率 10.17%，主要係因 102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眾繳納健保費欠費，爰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符合補助資格之案件減少，致補助金額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7 億 6,510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6 億 0,524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1 億 5,985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26.41%。

**(二) 上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102.67%，已達年度目標值 90%。

# 主 要 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2,938,165	<b>基金來源</b>	<b>2,207,314</b>	<b>2,245,208</b>	<b>-37,894</b>
2,123,57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90,000	1,788,000	102,000
2,123,57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890,000	1,788,000	102,000
3,629	財產收入	7,940	1,417	6,523
3,629	利息收入	7,940	1,417	6,523
532,484	政府撥入收入	299,374	445,791	-146,417
100,952	國庫撥款收入	13,000	14,000	-1,000
431,53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86,374	431,791	-145,417
278,474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
278,474	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
2,552,895	<b>基金用途</b>	<b>2,226,755</b>	<b>2,294,965</b>	<b>-68,210</b>
-	健保紓困計畫	35,585	51,657	-16,072
458,64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98,374	440,791	-142,417
2,082,76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879,797	1,788,000	91,797
11,48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999	14,517	-1,518
385,270	<b>本期賸餘(短绌-)</b>	<b>-19,441</b>	<b>-49,757</b>	<b>30,316</b>
1,546,602	<b>期初基金餘額</b>	<b>1,882,115</b>	<b>1,570,311</b>	<b>311,804</b>
-	解繳國庫	-	-	-
1,931,872	<b>期末基金餘額</b>	<b>1,862,674</b>	<b>1,520,554</b>	<b>342,120</b>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207,314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89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7,940千元：

1 ·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749,0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8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7,673千元。

2 ·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67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299,374千元：

1 · 國庫撥款收入13,000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2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86,374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0,00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226,755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35,585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98,374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 · 旅運費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交通費用。

2 · 一般服務費1,370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3 · 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 · 捐助、補助與獎助296,954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1,879,797千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明細如下：

1 · 郵電費490千元：郵寄通知函郵資。

2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千元：印製通知函。

3 · 捐助、補助與獎助1,879,300千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999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 郵電費1,11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 · 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2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 · 一般服務費9,11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5 · 專業服務費2,314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 · 用品消耗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 )	-19,44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096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8,67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812千元。 3.呆帳提列數35,585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6,655</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17,666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12,334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000	增加長期貸款。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40,00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b>	<b>46,65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389,65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436,311</b>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b>1,890,000</b>	
<b>財產收入</b>					
利息收入	千元	-	-	7,940	1.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549,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49,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1,273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80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6,400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67千元。
<b>政府撥入收入</b>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13,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286,374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b>其他收入</b>					
雜項收入	千元	-	-	10,000	預估呆帳收回數。
<b>總 計</b>				<b>2,207,314</b>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健保紓困計畫</b>	<b>35,585</b>	<b>51,657</b>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35,585	51,657	
	各項短绌	35,585	51,657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458,648	<b>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b>	<b>298,374</b>	<b>440,791</b>	
1,325	服務費用	1,420	1,420	
10	旅運費	10	1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 交通費用。
1,299	一般服務費	1,370	1,37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 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
16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 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57,3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6,954	439,371	
457,3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6,954	439,371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2,082,765	<b>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b>	<b>1,879,797</b>	<b>1,788,000</b>	
492	服務費用	497	-	
347	郵電費	490	-	郵寄通知函郵資。
1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	-	印製通知函。
2,082,2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79,300	1,788,000	
2,082,2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79,300	1,788,00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1,482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2,999</b>	<b>14,517</b>	
11,478	服務費用	12,994	14,512	
946	郵電費	1,110	1,428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5	旅運費	40	4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0	432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647	一般服務費	9,110	9,110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 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 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 外包費。
1,470	專業服務費	2,314	3,502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 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 關費用。
4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	用品消耗	5	5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2,552,895	總 計	2,226,755	2,294,965	

本頁空白

附 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35,58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98,37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879,79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99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2,226,755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
1,940,444	<b>資產</b>	<b>1,865,668</b>	<b>1,885,921</b>	<b>-20,253</b>
1,619,267	流動資產	1,635,887	1,606,889	28,998
1,356,474	現金	1,436,311	1,389,656	46,655
165,310	應收款項	157,710	149,033	8,677
97,483	短期貸墊款	41,866	68,200	-26,334
176,76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05,086	143,596	-38,510
176,763	長期貸款	105,086	143,596	-38,510
144,414	其他資產	124,695	135,436	-10,741
144,414	什項資產	124,695	135,436	-10,741
1,940,444	<b>資產總額</b>	<b>1,865,668</b>	<b>1,885,921</b>	<b>-20,253</b>
8,572	<b>負債</b>	<b>2,994</b>	<b>3,806</b>	<b>-812</b>
7,407	流動負債	1,766	2,578	-812
7,407	應付款項	1,766	2,578	-812
1,165	其他負債	1,228	1,228	-
1,165	什項負債	1,228	1,228	-
1,931,872	<b>基金餘額</b>	<b>1,862,674</b>	<b>1,882,115</b>	<b>-19,441</b>
1,931,872	基金餘額	1,862,674	1,882,115	-19,441
1,931,872	基金餘額	1,862,674	1,882,115	-19,441
1,940,444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865,668</b>	<b>1,885,921</b>	<b>-20,253</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2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258	58,317.99	19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4,170	6,755.13	298,37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96,465	6,340.70	1,879,797	
<b>上年度預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24	59,591.37	21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7,000	11,913.27	440,79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91,400	6,135.90	1,788,000	
<b>前年度決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164	58,312.90	184,50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3,000	7,280.13	458,6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47,228	8,424.47	2,082,765	
<b>101年度決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89	59,584.56	213,84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7,673	8,521.97	406,26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3,491	1,875.27	1,037,946	
<b>100年度決算數</b>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72	62,234.76	240,97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9,209	8,300.66	408,46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0,000	3,145.08	1,729,792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 員 人 用 人 費 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合 計																		

註：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外包費用  
1,370千元。

2.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11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困 計畫	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補助經濟 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13,295	15,932	服務費用	14,911	-	1,420	497	12,994
1,293	1,428	郵電費	1,600	-	-	490	1,110
35	50	旅運費	50	-	10	-	40
535	4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7	-	-	7	420
9,946	10,480	一般服務費	10,480	-	1,370	-	9,110
1,486	3,542	專業服務費	2,354	-	40	-	2,314
4	5	材料及用品費	5	-	-	-	5
4	5	用品消耗	5	-	-	-	5
2,539,596	2,227,37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176,254	-	296,954	1,879,300	-
2,539,596	2,227,3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6,254	-	296,954	1,879,300	-
-	51,657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 應退場支出	35,585	35,585	-	-	-
-	51,657	各項短绌	35,585	35,585	-	-	-
2,552,895	2,294,965	合計	2,226,755	35,585	298,374	1,879,797	12,999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藥害救濟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5 頁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藥害救濟業務為政府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藥害救濟業務。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基金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一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預計徵收收入為 7,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5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定期存款金額減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基金用途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5,08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87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9 萬 8 千元，主要係鑑於增加財源困難，為維持藥害救濟基金財務之穩定性，撙節代辦計畫支出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25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80 萬 3 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增加 173 萬 9 千元，約 2.15%，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9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33 萬 5 千元，減少 176 萬 8 千元，約 2.17%，主要係鑑於增加財源困難，為維持藥害救濟基金財務之穩定性，撙節代辦計畫支出所致。

##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紓 53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350 萬 7 千元，約 659.2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	22 場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6,29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913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43.84%，主要係配合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徵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比率由原預計千分之 1 調整為千分之 0.5，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54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11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7.25%，主要係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代辦費實際核銷數較預估數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绌 25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绌 4,401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06.04%。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90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88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8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9 場。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605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247 萬 4 千元，增加 357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1.01%，主要係向廠商徵收之徵收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662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461 萬元，減少 798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23.06%，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942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13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155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541.06%。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共計 15 場。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藥害救濟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62,949	<b>基金來源</b>	82,542	80,803	1,739
59,6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9,000	77,000	2,000
59,667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79,000	77,000	2,000
3,282	財產收入	3,542	3,803	-261
3,282	利息收入	3,542	3,803	-261
65,457	<b>基金用途</b>	79,567	81,335	-1,768
39,03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0,850	50,850	-
26,42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17	30,415	-1,698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70	-70
-2,508	<b>本期賸餘(短绌-)</b>	2,975	-532	3,507
319,768	<b>期初基金餘額</b>	316,728	361,279	-44,551
-	<b>解繳國庫</b>	-	-	-
317,260	<b>期末基金餘額</b>	319,703	360,747	-41,044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2,542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9,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6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3,542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50,0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68,000千元，按年利率1.29%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9,567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0,85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4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717千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 郵電費8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 · 旅運費327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70千元。

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4 · 一般服務費24,506千元：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及諮詢、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付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5 · 專業服務費3,860千元：辦理有關藥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費、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及會計師查核費用等。

6 · 用品消耗3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 )	2,97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00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1,00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3,975</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b>	<b>3,97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15,42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19,403</b>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9,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79,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6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3,542	
利息收入	千元	-	-	3,542	預估平均存款318,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50,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8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68,000千元，年利率1.29%，利息收入3,457千元。
總 計				82,542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藥害救濟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030	<b>藥害救濟給付計畫</b>	<b>50,850</b>	<b>50,850</b>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39,0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50	50,850	
39,03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850	50,85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750千元×50件 =37,5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950千元×8件 =7,6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115 件=5,750千元。
26,427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28,717</b>	<b>30,415</b>	
26,426	服務費用	28,714	30,412	
6	郵電費	8	8	係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77	旅運費	327	345	係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70千元。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3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22,893	一般服務費	24,506	26,298	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及諮詢、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相關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付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24,500千元，及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6千元。
3,240	專業服務費	3,860	3,748	1.辦理審查事宜2,600千元： (1)書面審查費：3,000元/件×275 人件=825千元。 (2)專家審查費：3,000元/件×280 人件=840千元。 (3)復審及延審審查費：1,040元/ 件×60人件=62千元。 (4)出席費：2,000元/人次×340人 次=680千元。 (5)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690 元/件×280人件=193千元。 2.會計師兩年一次專案查核費用700 千元。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560千元(80千元/案×7案)。
1	材料及用品費	3	3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用品消耗	3	3	係辦公用品費用。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7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70	
-	購置固定資產	-	70	
65,457	總計	79,567	81,335	

本頁空白

附 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藥害救濟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死亡給付	件	750,000.00	50	37,500	
藥害障礙給付	件	950,000.00	8	7,600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	115	5,7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8,71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79,567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藥害救濟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
327,025	<b>資產</b>	327,703	324,728	2,975
326,782	流動資產	327,703	324,728	2,975
318,884	現金	319,403	315,428	3,975
-	應收款項	300	300	-
7,898	預付款項	8,000	9,000	-1,000
243	其他資產	-	-	-
243	什項資產	-	-	-
327,025	<b>資產總額</b>	327,703	324,728	2,975
9,765	<b>負債</b>	8,000	8,000	-
9,765	流動負債	8,000	8,000	-
9,756	應付款項	8,000	8,000	-
9	預收款項	-	-	-
317,260	<b>基金餘額</b>	319,703	316,728	2,975
317,260	基金餘額	319,703	316,728	2,975
317,260	基金餘額	319,703	316,728	2,975
327,025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327,703	324,728	2,975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b>上年度預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b>前年度決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030	
<b>101年度決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378	
<b>100年度決算數</b>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8,426	
藥害防制計畫		-	-	16,6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合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6千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6,426	30,412	服務費用	28,714	-	28,714
6	8	郵電費	8	-	8
277	345	旅運費	327	-	327
10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	13
22,893	26,298	一般服務費	24,506	-	24,506
3,240	3,748	專業服務費	3,860	-	3,860
1	3	材料及用品費	3	-	3
1	3	用品消耗	3	-	3
-	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70	購置固定資產	-	-	-
39,030	50,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50	50,850	-
39,030	50,8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850	50,850	-
65,457	81,335	合計	79,567	50,850	28,717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2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27~32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33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35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36~46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47~53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55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56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57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58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59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61~62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聯合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制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 (Ottawa) 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 (Health for All)」之目標。

### 二、施政重點

- (一)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 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 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五)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40 億 7,2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950 萬元，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0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0 萬 4 千元，係因預估存款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

## 二、基金用途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0 億 8,669 萬 6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0 億 8,669 萬 6 千元：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等事務、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與輔導、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以及為縮小縣市間健康不平等，補助部分縣市進行菸、酒、檳榔防制的整合教育宣導及戒治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9,8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39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2) 营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健康職場認證、評選及獎勵績優職場、賡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8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9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6,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1,437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4,8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68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  
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3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13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於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提供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75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747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 衛生保健計畫 51 億 1,150 萬 9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13 億 1,064 萬 6 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55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5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健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全面建置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體系、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普及照顧弱勢族群生育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8,9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 億 9,146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现有礙生育保健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社區安全促進、安全社區國際認證；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11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96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及近視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未成年青少女生育率；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社區安全促進觀念及能力；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並防治兒童肥胖。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與相關資源，推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社區老人參與多元活力競賽，以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另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賡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計畫；辦理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試辦方案，強化疾病控制，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83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39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倡議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多元活動，提升長者社會參與以促進活躍老化、減少失能及口腔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保障中老年人口腔健康，並引導國人重視、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老人身心健康之維護；提升國人對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防治之知能，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提升照護品質，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辦理國際接軌相關計畫（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營造有利國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7,3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78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環境；參與國際事務和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增加規律運動的人口比率，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21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4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機房搬遷與組織改制業務資訊化等需要，汰換機房老舊資訊設備，整建資訊基礎環境之作業效能與資源配置；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5,02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1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轉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運用調查研究成果轉譯為政策建議，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強化派駐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業務，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3,552 萬元：**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1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3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罕見疾病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食品、治療等費用補助，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12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消弭健康不平等，減少健康差距，照顧特殊弱勢族群之健康需求，並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33 億 6,534 萬 3 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0 億 3,5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544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推動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的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研究、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癌症研究盤點及平臺，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3,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跨中心多團隊合作的癌症整合型研究推動，有效整合我國癌症研究合作與資源的共享與利用，提供癌症防治所需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科學方法或證據。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8 萬 5 千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41 億 0,26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6,910 萬元，增加 2 億 3,350 萬 4 千元，約 6.04%，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致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62 億 1,51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億 4,561 萬 7 千元，減少 14 億 3,042 萬 7 千元，約 18.71%，主要係因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及主要癌症篩檢等計畫減編所致。

###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1 億 1,258 萬 6 千元，較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預算數短絀 37 億 7,651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6 億 6,393 萬 1 千元，約 44.0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1 億 1,258 萬 6 千元支應。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衛生所或醫療院所結合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據點數) ÷ (全國社區關懷據點數)	95.0%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77 家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 及口腔癌 28%)：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2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17.0%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18 歲以上男性「最近 6 個月曾嚼食過檳榔」人口數) ÷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 100%	9.0%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後續追蹤完成人數 ÷ 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人數) × 100%	85%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46 億 4,05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7,531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0.0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37 億 3,904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2,406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24.66%，主要係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因實際申請服務案件較預估數少，致經費結餘；補助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險群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因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致經費結餘；菸害防制媒體宣導、菸害傳播相關計畫、癌症醫療品質專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管理與資訊系統維護計畫及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9 億 0,15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9 億 9,937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82.12%。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8%	<p>一、衡量標準：</p> <p>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math display="block">(A+B+C+D) \div 4</math></p> <p>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02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8%，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59.7%、乳癌 2 年篩檢率 35.8%、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8.9% 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4.6%，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5%。</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至今，已促使</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為、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臺…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p> <p>(二) 大腸癌篩檢因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檢體多無法於篩檢現場立即取得，醫療院所催繳人力不足，故於 102 年提高篩檢給付，102 年提供約 101 萬人次大腸癌篩檢與 101 年相當 (101 年 100 萬人次、100 年 77 萬人次)，篩檢率已由 34% 提升至 38.9%，惟仍待更多基層診所加入提供篩檢服務；仍需時間建立民眾養成定期大腸癌篩檢的認知與習慣。</p> <p>四、102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2 年共提供約 488 萬人次篩檢</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服務（篩檢量為 98 年的 1.6 倍），共計確診約 1 萬例癌症及約 3.9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p> <p>(三) 持續補助 230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102 年共計提供 273 萬人次篩檢，約占全國 4 癌篩檢量 56%，確診 7,898 例癌症及 2.6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p> <p>(四)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p>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率	18.0%		<p>一、衡量標準：  <math display="block">(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math> </p> <p>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100 年下降至 19.1</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1 年下降至 18.7%，102 年經調查結果為 18.0%，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 (<math>\pm 0.5\%</math>)，已達原訂目標，數值較前一年，下降 3.89%，雖吸菸率值已達目標，但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b>三、目標挑戰性：</b></p> <p>(一) 102 年在有限人力下，持續努力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積極推動二代戒菸，戒菸人數創新高，吸菸率較 101 年 18.7%下降至 18.0%，整體而言，成人吸菸率持續下降；惟吸菸者戒菸受制於成癮機制不易戒斷，需歷經數個階段，且常受內外在因素影響，菸癮容易復發，需要長期抗菸，有時戒菸成功，亦無法立即於當年度之吸菸率呈現。</p> <p>(二) 我國菸品價格較世界各國嚴重偏低，菸品消費量之下降呈現停滯，不利推動菸害防制，另對於周邊國家菸價持續升高與自由貿易之趨勢下，恐成為其他各國菸商傾銷之對象；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近四年未曾調整，歷年菸品健康捐調漲，對於吸菸者吸菸量下降效果，僅短期較為有效，必須持續調漲菸捐，才能讓菸品使用量繼續下降；吸菸成癮的本質，使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戰性。</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102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落實菸害防制法：</p> <p>1.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102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73 萬餘家、531 萬餘次、處分 7,572 件，總計罰鍰 3,457 萬餘元。</p> <p>2.102 年補充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19 人，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7,810 場；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92 場，訓練合格 1 萬 3 人（醫師 304 人、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6,301 人、藥事人員 3,398 人）；辦理戒菸班 434 場，參加人數 6,300 人；推動及公告無菸環境 639 處。</p> <p>(二) 計畫無菸支持環境：</p> <p>1.面對國內居高不下的青少年吸菸問題，特別邀請成長過程經歷迷惘到自覺的蕭敬騰前進校園，擔任拒菸大使並拍攝公益廣告與拒菸短片，讓全臺約 440 萬名的青年學子在校內、外皆能感受老蕭「拒菸，我做主」的生活態度；在校內設有人型立牌、海報、傳單及大型布條，讓青年學子感受到「省下吸菸這一口氣，用在未來去爭一口氣」，讓正向力量與孩子緊密連結，陪伴全國學子一起拒菸。</p> <p>2.為養成年輕族群無菸生活態度，以「We are Cool, NO SMOKING!」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題，舉辦 2013 年「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活動，募集拒菸、戒菸、無菸的微電影、海報、標語等創作，透過校園串聯、Facebook 及 YouTube 等社群網站宣傳，其中有來自馬來西亞和中國等地學生組隊參加，參賽作品高達 2,883 件，並於 11 月 20 日舉辦頒獎典禮，相關作品於 11 月 20~24 日華山文創產業園區展覽，亦於「無菸生活設計大賞」雲端藝廊展覽。</p> <p>3.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47 家醫院參與，102 年全球 7 家獲獎醫院中囊括 4 家，蟬連全球無菸醫院國際金獎獲獎最多國家。</p> <p>(三)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1.102 年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數由 101 年 2,151 家（含社區藥局 58 家），增加至 102 年的 2,472 家（含社區藥局 260 家），成長率 14.9%，涵蓋 98.6% 的鄉鎮市區及 99.9% 的人口分布，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102 年服務 9 萬 6,924 人，已較 101 年的 6 萬 4,960 人成長 49.2%，更較 100 年的 4 萬 8,764 人成長 98.8%，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102 年 1-7 月就診，102 年 7 月-103 年 1 月調查）為 30.7%，</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 101 年同期的 30.8% 相似，較 100 年同期的 26.8%，提高幅度達 14.6%，幫助近 3 萬人成功戒菸，推估短期可節省約 1 億 6,443 萬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超過 126 億元的經濟效益。</p> <p>2. 二代戒菸服務加上其他多元戒菸服務（如戒菸專線、戒菸就贏、縣市衛生局辦理之戒菸班或社區、戒菸藥局衛教諮詢服務）之服務量，101 年服務 27 萬 2,042 人，102 年服務 38 萬 6,488 人，總計 65 萬 8,530 人。</p> <p>3. 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 0800-636363 提供戒菸諮詢與諮商服務，102 年計提供 10 萬 1 千餘人次諮詢服務。</p> <p>(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1. 辦理 102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申報管理計畫、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等。</p> <p>2.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完成 45 種國產及進口菸品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重金屬、亞硝胺含量等檢驗，所有抽樣菸品之</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焦油、尼古丁均未超過最高含量標準。102 年有 9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總計裁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p> <p>(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1.辦理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82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授證人數計 639 人；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439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進階訓練合格學員 749 人，高階學員 416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進階訓練計 545 人合格，高階訓練計 368 人合格；辦理法規基礎、進階訓練各計 200 人、52 人完訓。</p> <p>2.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WHO MPOWER 策略架構之指標，整體檢視與比較我國與 WHO 各國在菸害防制之成效，並與國際知名菸害學者組成團隊合作，成果豐碩，並順利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達成國際交流合作目的；另辦理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GLOBALink 網路平臺互動，增加各國對我國菸害防制進展與經驗，並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並將我國菸害防制成果上傳至國際菸害防制交流平臺。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1 億 4,56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 億 3,454 萬元，增加 2 億 1,111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0.9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9 億 5,894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1 億 3,677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7,783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8.32%，主要係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因部分廠商尚未達第 1 期款撥付條件；委託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部分尚未撥款，致執行進度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8,671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 億 0,223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3 億 8,894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92.32%。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103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癌症篩檢宣導，提升民眾的認知及對癌症篩檢的接受度。</p> <p>二、提供主要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率及疑似陽性者轉介率：</p> <p>(一) 提供民眾子宮頸、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主動提示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p> <p>(二) 協助縣市成立健康關懷管理中心，主動對困難個案提供關懷諮詢；訂定癌症篩檢後續確診標準，建立誘因促使醫療院所積極追蹤篩檢陽性個案，並提升疑似陽性者轉介率。</p> <p>三、103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20 %，截至 6 月底，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1%。</p>
18 歲以上人 口吸菸率		<p>衡量標準：</p> <p>(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100%</p> <p>103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 (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3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9.6 萬餘家次，稽查 233 萬餘次，開立處分 2,314 件，總計罰鍰 1,477 萬 7,000 元整。</p> <p>(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p> <p>(四) 營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一)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主打「二代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二代戒菸各項服務；後續將有「我戒二手菸」宣導專案，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p> <p>(二) 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目前調查已有 32 家新醫院有意願加入。</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103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2,292 通，檢舉案件計 1,258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 自民國 101 年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3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2,636 家(其中醫療院所 2,314 家、社區藥局 322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5,750 人(其中醫師 4,929 人、牙醫師 77 人、藥師 347 人、衛教師 397 人)，鄉鎮涵蓋率達 98.6%，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p> <p>(二) 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3 年 1-6 月，計提供 40,311 人次諮詢服務。</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 103 年 1-6 月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140 家，共申報 2,448 項次菸品，刻正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p> <p>(二) 菸品成分資料網 103 年 1-6 月有 5,271 瀏覽人次、30 萬 0,924 網頁瀏覽數。</p> <p>(三)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p> <p>(四)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3 年預計完成 52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p> <p>五、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p> <p>(一)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員基礎訓練業已完成 4 場 234 人、進階班 1 場 61 人。</p> <p>(二) 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1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臺。</p>

#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b>4,640,584</b>	<b>基金來源</b>	<b>4,102,604</b>	<b>3,869,100</b>	<b>233,504</b>
4,598,05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72,500	3,843,000	229,500
4,598,05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4,072,500	3,843,000	229,500
26,664	財產收入	30,104	26,100	4,004
26,664	利息收入	30,104	26,100	4,004
15,869	其他收入	-	-	-
15,869	雜項收入	-	-	-
<b>3,739,040</b>	<b>基金用途</b>	<b>6,215,190</b>	<b>7,645,617</b>	<b>-1,430,427</b>
1,052,822	菸害防制計畫	1,086,696	1,880,679	-793,983
2,674,946	衛生保健計畫	5,111,509	5,752,938	-641,429
11,2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85	12,000	4,985
<b>901,544</b>	<b>本期賸餘(短绌-)</b>	<b>-2,112,586</b>	<b>-3,776,517</b>	<b>1,663,931</b>
<b>5,031,227</b>	<b>期初基金餘額</b>	<b>2,156,254</b>	<b>3,933,394</b>	<b>-1,777,140</b>
-	解繳國庫	-	-	-
<b>5,932,771</b>	<b>期末基金餘額</b>	<b>43,668</b>	<b>156,877</b>	<b>-113,209</b>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4,102,604千元，說明如下：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072,5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1,500,000千元，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4,072,5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 (二)財產收入30,10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640,000千元，按年利率0.33%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1.069%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6,215,190千元，說明如下：

- (一)菸害防制計畫1,086,696千元：

1 · 菸害防制工作1,086,696千元：

-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98,472千元：

- a · 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 · 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 · 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 ·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 ·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 ·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g · 補助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18,565千元：

- a · 反菸企劃及活動2,000千元。
- b ·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 c ·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3,350千元。
- d ·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 · 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1,000千元。
- f ·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 g ·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1,000千元。
- h ·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000千元。
- i ·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2,811千元。
- j ·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12,000千元。
- k ·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5,900千元。
- l · 辦理全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健康職場認證、評選及獎勵績優職場，繼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4,554千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360,000千元：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a ·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b ·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332,000千元。

c ·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6,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48,317千元：

a · 菸害傳播相關計畫3,175千元。

b ·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3,500千元。

c ·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4,000千元。

d ·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1,272千元。

e ·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870千元。

f ·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g ·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6,500千元。

h ·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6,000千元。

i ·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j ·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18,000千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3,745千元：

a ·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892千元。

b ·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5,000千元。

c ·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500千元。

d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500千元。

e ·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500千元。

f ·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10,550千元。

g ·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61千元。

h ·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2,742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37,597千元：

a ·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35,000千元。

b ·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56,785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c · 不同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7,000千元。

d ·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38,812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5,111,509千元：

1 · 衛生保健工作1,310,646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5,515千元：

a · 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b ·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c ·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89,720千元：
- a ·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200千元。
  - b ·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5,500千元。
  - c ·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77,330千元。
  - d ·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8,950千元。
  - e · 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17,667千元。
  - f ·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90,380千元。
  - g ·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366,763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94,08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h ·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930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21,123千元：
- a · 口腔保健計畫45,37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b ·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21,151千元。
  - c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13,900千元。
  - d · 兒童健康推展會375千元。
  - e · 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9,549千元。
  - f ·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30,778千元。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138,364千元：
- a ·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試辦方案；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校園慢性病管理及評估計畫；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47,638千元。
  - b ·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成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推廣計畫、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5,637千元。
  - c · 腎臟病防治：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9,806千元。
  - d · 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用藥安全、健康篩檢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21,073千元。
  - e ·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3,712千元。
  - f ·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4,43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g ·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失智症防治相關計畫、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26,068千元。

###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73,559千元：

- a ·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培訓，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9,343千元。
- b ·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健康促進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46,169千元。
- c ·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1,907千元。
- d ·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140千元。

###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2,118千元：

- a · 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10,968千元。
- b ·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41,15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50,247千元：

- a ·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399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並推廣基層衛生保健，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 b ·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28,166千元：
    - (a)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 (b)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 (c)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 (d)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
  - c ·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1,735千元：
    - (a)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 (b)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
    - (c)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
  - d ·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947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a)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 (b)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臺及諮詢會議。
    - (c)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詢會議。
    - (d)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出席重要國際衛生平臺及諮詢會議。
- 2 ·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35,520千元：
-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1,520千元。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24,0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365,34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035,343千元：

- a·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0,629千元。
- 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150,458千元：辦理婦女乳癌、子宮頸癌及50-69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
- c·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44,756千元。
- d·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2,500千元。
- e·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39,900千元。
- f·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700,000千元：委託醫院辦理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 g·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4,600千元。
- h·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22,500千元。
- i·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10,000千元。

(2)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330,00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補(捐)助機構癌症研究300,000千元：

- (a)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
- (b)推動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的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研究。

b·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癌症研究盤點及整合平臺30,000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985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 )	-2,112,586	
調整非現金項目	328,591	1.流動資產減少327,965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17,728千元、預付款項減少345,693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626千元。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1,783,995</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57	增加存入保證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1,45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b>	<b>-1,782,53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910,87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28,334</b>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72,5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4,072,5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30,104	
利息收入	千元	-	-	30,104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4,640,000千元： 1.預估平均活期存款2,640,000千元，年利率0.33%，利息收入8,712千元。 2.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1.069%，利息收入21,392千元。
總 計				4,102,60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52,822	<b>菸害防制計畫</b>	<b>1,086,696</b>	<b>1,880,679</b>	
285	用人費用	166	285	
285	超時工作報酬	166	28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61,321	服務費用	264,034	309,791	
888	郵電費	702	732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及電話費162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40千元。
1,841	旅運費	1,871	2,843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677千元。 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61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133千元。
95,3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1,726	103,926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896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青少年吸菸行為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90,830千元。
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	保險費	-	30	
12,998	一般服務費	16,069	14,972	一、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1,700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5名，所需之外包費10,244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60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研發替代役7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3,565千元。
150,216	專業服務費	153,606	187,228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99,791千元： (一)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防制年報製作、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菸害傳播、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菸品資料申報、戒菸專線服務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部評價與監測、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 (二)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菸害相關癌症國際交流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1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30,050千元：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菸品檢測、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工作。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考選訓練12,892千元：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等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9,523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之功能維護及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維運等工作。
453	材料及用品費	607	939	
22	使用材料費	30	50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設備零件。
431	用品消耗	577	889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518	租金、償債與利息	662	724	
4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40	房租	80	18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60	機器租金	120	2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67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14	什項設備租金	447	447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什項設備租金。
11,6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250	16,5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733	購置固定資產	7,750	16,200	辦理電子煙廣告監控、菸品檢測暨研究計畫及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
867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300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管理系統及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777,6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11,977	1,552,440	
773,9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8,822	1,548,590	<p>一、捐助、補助與獎助：</p> <p>(一)捐助個人471,000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p> <p>(二)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0,350千元。</p> <p>(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27,472千元。</p> <p>二、辦理事項：</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98,472千元：</p> <p>補(協)助地方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調查、推廣、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9,35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軍隊菸害防制、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等工作。</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331,000千元：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及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p> <p>(四)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500千元：辦理國際菸害防制工作。</p> <p>(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59,5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工作。</p>
3,70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155	3,850	辦理提供戒菸服務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之獎勵費用。
1,018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1,018	各項短绌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74,946	<b>衛生保健計畫</b>	<b>5,111,509</b>	<b>5,752,938</b>	
1,090	用人費用	869	1,130	
1,090	超時工作報酬	869	1,13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513,813	服務費用	1,352,918	1,452,614	
2,161	郵電費	4,859	1,837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889千元。 二、辦理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等業務之數據通訊費3,970千元。
11,438	旅運費	12,641	12,609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5,027千元。 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詢、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7,319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295千元。
128,3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8,990	158,087	一、衛生保健工作121,623千元： (一)印製孕婦、兒童健康手冊、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促進醫院業務及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8,151千元。 (二)以多元媒體推廣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所需之廣告費348千元。 (三)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辦理老人健康促進及中老年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如代謝症候群與三高認知、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慢性腎臟病防治及骨質疏鬆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多元倡議活動推廣及宣導計畫)、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及「104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03,124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1,600千元： (一)印製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提倡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15,767千元： (一)印製衛教宣導單張手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767千元。 (二)宣導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0千元。
4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	133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	保險費	-	50	
26,771	一般服務費	45,525	34,715	一、衛生保健工作28,912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5名，所需之外包費17,757千元。 (二)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業務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8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18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0,675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一)辦理新生兒聽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800千元。 (二)辦理罕見疾病業務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7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15,113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相關癌症篩檢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9,256千元。 (二)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23千元。 (三)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20千元。 (四)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14千元。
344,673	專業服務費	1,150,442	1,245,183	一、衛生保健工作301,152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38,490千元： 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服務體系、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加強少子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 (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p> <p>2.辦理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p> <p>3.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疾病之防治、老人健康促進、中老年人口腔保健、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計畫。</p> <p>4.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4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2,108千元)</p> <p>(二)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787千元。</p> <p>(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4,700千元：辦理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視力監測調查、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及失智症防治相關等計畫。</p> <p>(四)辦理安全社區國際認證暨推廣計畫2,200千元。</p> <p>(五)提升基層保健服務品質、校園慢性病管理及防治等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2,620千元。</p> <p>(六)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8,355千元。</p> <p>1.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及加強少子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p> <p>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等計畫。</p> <p>3.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050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57	材料及用品費	2,889	3,609	34,240千元： (一)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各罕病照護相關計畫所需之行政事務委託辦理費用21,640千元。 (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70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法律事務諮詢200千元。 (三)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案件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50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計畫及罕見疾病等之各項調查及研究7,000千元。 (五)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9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815,050千元： (一)委託辦理營造無檳支持環境工作計畫、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與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診療品質認證、癌症診療相關專業品質提升及專案管理計畫、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及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770,000千元。 (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7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癌症防治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10,500千元：相關癌症篩檢及建立國內常見癌症品質指標分析與政策建議工作等計畫。 (五)辦理癌症防治工作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17,600千元：戒檳衛教人員培訓、乳房X光攝影影像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安寧療護人員培訓與品質提升及癌症病情告知溝通技巧培訓等計畫。 (六)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6,000千元。
16	使用材料費	60	8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41	用品消耗	2,829	3,529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食品等。
1,25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80	1,336	
174	地租及水租	212	24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234	房租	300	10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227	機器租金	180	32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	5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7	什項設備租金	711	671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7,62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166	5,381	
5,665	購置固定資產	5,856	2,871	一、衛生保健工作5,496千元： (一)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高階伺服器、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及switch等之硬體設備6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6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85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三、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1,956	購置無形資產	12,310	2,510	一、衛生保健工作11,710千元： (一)兒童健康管理系统及聯合評估與相關功能維護與擴充，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1,300千元。 (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專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800千元。 (三)新增及更新婦幼健康管理系统功能，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210千元。 (四)全國遺傳性疾病診斷檢驗個案減免(或補助)之網路申報及資料庫系統維護，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800千元。 (五)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1,700千元。 (六)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9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47,5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35,187	4,288,868	<p>千元。</p> <p>(七)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之軟體設備100千元。</p> <p>(八)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及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0千元。</p> <p>(九)防毒軟體續約及個資管理，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300千元。</p> <p>(十)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40千元。</p> <p>(十一)辦理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20千元。</p> <p>(十二)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750千元。</p> <p>(十三)基金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新增，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500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p>
440	會費	458	65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參加職業團體會費。
2,145,7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29,496	4,286,803	<p>一、捐助、補助與獎助：</p> <p>(一)捐助個人推動衛生保健計畫3,017,575千元。</p> <p>(二)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計畫230,616千元。</p> <p>(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計畫481,305千元。</p> <p>二、辦理事項：</p> <p>(一)衛生保健工作816,212千元：</p> <p>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5,515千元。</p> <p>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46,808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計畫、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加強少子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計畫。</p> <p>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38,199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廣社區健</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及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p> <p>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12,496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及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p> <p>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0,260千元：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等計畫。</p> <p>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2,934千元：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調查、研究及推廣等工作。</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6,580千元：</p> <p>1.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補助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及推動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等。</p> <p>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及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p> <p>(三)癌症防治工作2,516,704千元：</p> <p>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188,504千元：</p> <p>(1)辦理婦女乳癌篩檢、大腸糞便潛血篩檢、未做抹片婦女HPV自採與檢測、子宮頸癌篩檢等服務。</p> <p>(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成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偏遠地區跨院際癌症診療照護合作試辦計畫、澎湖縣癌症個案管理師計畫、癌症病友直接服務等計畫。</p> <p>2.補(捐)助癌症中心328,200千元：</p> <p>(1)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捐)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p> <p>(2)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研究檢體共享平臺。</p> <p>(3)補(捐)助以人口群體為基礎之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等癌症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8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50	1,800	究。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罕見疾病防治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等獎勵費用。
31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83	20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261	其他	-	-	
261	其他支出	-	-	
<b>11,272</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6,985</b>	<b>12,000</b>	
11	用人費用	8	11	
11	超時工作報酬	8	1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0,029	服務費用	16,800	11,782	
-	水電費	3,785	-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	郵電費	100	-	業務聯繫所需之電話費。
302	旅運費	236	286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	5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4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3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9,216	一般服務費	11,318	11,31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26	專業服務費	1,098	98	委託會計師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菸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1,232	材料及用品費	177	207	
-	使用材料費	20	5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1,232	用品消耗	157	15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b>3,739,040</b>	<b>總計</b>	<b>6,215,190</b>	<b>7,645,617</b>	

附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	-	1,086,696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299,998	
(一)戒菸藥品費	診次	850.00	239,200	203,32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9.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850元。 $9.2\text{萬人} \times 2.6\text{診次/人年} \times 850\text{元/診次} = 203,320,000\text{元。}$
(二)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239,200	59,80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9.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 $9.2\text{萬人} \times 2.6\text{診次/人年} \times 250\text{元/診次} = 59,800,000\text{元。}$
(三)藥事服務費	診次	25.00	239,200	5,98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9.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診次，每人每診次25元。 $9.2\text{萬人} \times 2.6\text{診次/人年} \times 25\text{元/診次} = 5,980,000\text{元。}$
(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60,000	6,00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3次，每人每次100元。 $2\text{萬人} \times 3\text{次/人年} \times 100\text{元} = 6,000,000\text{元。}$
(五)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448,000	22,400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11.2萬人(治療9.2萬+衛教2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 $11.2\text{萬人} \times 2\text{次/人年} \times 2\text{種服務} \times 50\text{元} = 22,400,000\text{元。}$
(六)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人次	50.00	49,966	2,498	104年服務人數預估：治療9.2萬人、衛教2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6次、衛教3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104年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6.7%，每診次50元 $9.2\text{萬人} \times 2.6\text{診次/人年} \times 16.7\% \times 50\text{元} = 1,997,320\text{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人次	150.00	1,000,000	150,000	2萬人 × 3診次 / 人年 × 16.7% × 50元 = 501,000元 1,997,320元 + 501,000元 = 2,498,320元。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00萬人次。
三、其他		-	-	636,698	包括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各項業務，除藥物替代戒菸服務及口腔癌篩檢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保健計畫				5,111,509	
一、優生保健補助				90,820	
(一)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	-	-	75,320	本補助係依據「優生保健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按「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所定之減免項目、對象及金額核實補助。 1.產前遺傳診斷(細胞遺傳檢驗、基因檢驗及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每案最高減免5,000元，預估檢查人數13,840人，另低收入戶、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高危險群孕婦，另行減免採檢費用8,500元，預估檢查人數289人)。 2.遺傳性疾病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			14,500	<p>海洋性貧血檢查，每案最高減免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p> <p>3.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p> <p>4.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每案減免2,000元。</p> <p>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p> <p>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預估補助新生兒每案550元。(含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p> <p>2.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p> <p>(1)非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每項100元。</p> <p>(2)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200元。</p>
(三)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1,000	<p>1.補助對象：智障、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及列案低收入戶。</p> <p>2.補助項目：</p> <p>(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p> <p>(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p> <p>(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p> <p>(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p> <p>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	-	6,900	1.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各次產檢補助金額詳載於補助聯；惟若當次實際產前檢查之費用超過補助額度，或不屬於政府補助之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時程及項目者，則須由民眾自費該檢查費用(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104年申請人數預估2,400人，平均每人約補助7次，申請金額約2,895元(2,400人 $\times$ 2,895元/7次=約6,900千元) 。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以通過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或通過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採公開招標委託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全國22縣市擬設置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新台幣120萬元，約需新台幣6,000萬元整。
四、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	343,618	
(一)補助孕婦產前、產後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360,000	36,000	補助孕婦產前、產後衛教指導費36,000千元(100元/人次 $\times$ 2次/人 $\times$ 20萬出生人數 $\times$ 90%產檢平均利用率)。
(二)支付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如：隱睾症、膽道閉鎖、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等疾病轉介且確診者)	案	800.00	300	24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三)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	-	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睞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睞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每案補助800元整。
				116,000	1.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給付350元，共需63,000千元(350元 × 20萬 × 90%利用率)。 2.辦理高風險妊娠婦女孕產期追蹤關懷訪視計畫23,000千元:針對偏鄉地區高風險等懷孕婦女進行試辦追縱及關懷訪視，提升周產期照護品質。 3.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估計受補助約為389人次，每案全額補助10萬元，389人次 × 10萬元 × 77%利用率，共需30,000千元。
(四)辦理「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	97,298	
1.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	案次	100.00	600,680	60,068	避免危險因子對兒童健康的影響，由兒科、家醫科醫師提供7歲以下7次兒童衛教指導。
2.高風險兒童追蹤關懷訪視等	案次	-	-	37,230	辦理高風險兒童追蹤關懷訪視計畫共37,230千元： 1.非偏遠地區訪視:400元 × 6次 × 14,262人=34,230千元。 2.偏遠地區訪視:500元 × 6次 × 1,000人=3,000千元。
(五)全面提供兒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案次	600.00	156,800	94,080	預估所需經費94,080千元(約19.6萬人 × 600元 × 2顆 × 40%利用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五、口腔保健計畫-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9	提供全國2,659所國小、13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1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六、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0,000	133,0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3,000千元(700元×20萬人×95%利用率)(依103年出生數估算)。
七、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76,400	88,2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88,200千元(500元×19.6萬人×90%利用率)(依103年出生數及執行率估算)。
八、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150,458	
(一)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215萬人次。
(二)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	人次	400.00	50,000	20,000	辦理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5萬人次之衛材及檢驗等費用。
(三)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761,944	948,62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約76.2萬人次。
(四)大腸癌篩檢		-	-	257,338	
1.糞便潛血篩檢	人次	200.00	1,200,000	240,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120萬人次。
2.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案	-	-	7,524	以104年大腸癌篩檢目標人數120萬人次、陽性率7%、確診率65%為基準，並以陽性個案追蹤率高低的不同給予每案100元至250元不等的費用，預估費用約7,524千元。
3.清腸劑	案	-	-	9,814	以104年大腸癌篩檢目標人數120萬人次、陽性率7%、確診率65%為基準，估約9,814千元。
九、其他		-	-	2,207,724	包括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6,985	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等各項業務，除上列優生保健補助等八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6,215,190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
<b>6,529,179</b>	<b>資產</b>	<b>771,740</b>	<b>2,882,243</b>	<b>-2,110,503</b>
6,529,179	流動資產	771,740	2,882,243	-2,110,503
5,714,900	現金	128,334	1,910,872	-1,782,538
350,863	應收款項	339,386	321,658	17,728
463,416	預付款項	304,020	649,713	-345,693
<b>6,529,179</b>	<b>資產總額</b>	<b>771,740</b>	<b>2,882,243</b>	<b>-2,110,503</b>
<b>596,408</b>	<b>負債</b>	<b>728,072</b>	<b>725,989</b>	<b>2,083</b>
588,585	流動負債	719,749	719,123	626
588,585	應付款項	719,749	719,123	626
7,823	其他負債	8,323	6,866	1,457
7,823	什項負債	8,323	6,866	1,457
<b>5,932,771</b>	<b>基金餘額</b>	<b>43,668</b>	<b>2,156,254</b>	<b>-2,112,586</b>
5,932,771	基金餘額	43,668	2,156,254	-2,112,586
5,932,771	基金餘額	43,668	2,156,254	-2,112,586
<b>6,529,179</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771,740</b>	<b>2,882,243</b>	<b>-2,110,503</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菸害防制計畫		-	-	1,086,696	
衛生保健計畫		-	-	5,111,509	
<b>上年度預算數</b>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0,679	
衛生保健計畫		-	-	5,752,938	
<b>前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計畫		-	-	1,052,822	
衛生保健計畫		-	-	2,674,946	
<b>101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計畫		-	-	926,188	
衛生保健計畫		-	-	2,513,150	
<b>100年度決算數</b>					
菸害防制計畫		-	-	819,732	
衛生保健計畫		-	-	2,257,09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b>132</b>	<b>6</b>	<b>138</b>	
其他兼任人員	132	6	138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b>132</b>	<b>6</b>	<b>138</b>	

-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擴大癌症篩檢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6名。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8名。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9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 利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166	166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66	166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869	869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869	86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8	8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8	8	
合 计	-	-	-	-	-	-	-	-	-	-	-	-	-	-	-	1,043	1,043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擴大癌症篩檢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3,542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6,154千元。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258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386	1,426	用人費用	1,043	166	869	8
1,386	1,426	超時工作報酬	1,043	166	869	8
<b>785,163</b>	<b>1,774,187</b>	<b>服務費用</b>	<b>1,633,752</b>	<b>264,034</b>	<b>1,352,918</b>	<b>16,800</b>
-	-	水電費	3,785	-	-	3,785
3,049	2,569	郵電費	5,661	702	4,859	100
13,581	15,738	旅運費	14,748	1,871	12,641	236
223,743	262,06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0,799	91,726	138,990	83
890	2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1	60	461	180
-	80	保險費	-	-	-	-
48,985	61,005	一般服務費	72,912	16,069	45,525	11,318
494,915	1,432,509	專業服務費	1,305,146	153,606	1,150,442	1,098
<b>5,042</b>	<b>4,75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673</b>	<b>607</b>	<b>2,889</b>	<b>177</b>
38	180	使用材料費	110	30	60	20
5,004	4,575	用品消耗	3,563	577	2,829	157
<b>1,774</b>	<b>2,060</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2,142</b>	<b>662</b>	<b>1,480</b>	<b>-</b>
178	250	地租及水租	222	10	212	-
274	280	房租	380	80	300	-
287	340	機器租金	300	120	180	-
44	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	5	77	-
991	1,118	什項設備租金	1,158	447	711	-
<b>19,221</b>	<b>21,881</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27,416</b>	<b>9,250</b>	<b>18,166</b>	<b>-</b>
16,398	19,071	購置固定資產	13,606	7,750	5,856	-
2,823	2,810	購置無形資產	13,810	1,500	12,310	-
<b>2,925,175</b>	<b>5,841,30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b>	<b>4,547,164</b>	<b>811,977</b>	<b>3,735,187</b>	<b>-</b>
440	65	會費	458	-	458	-
2,919,633	5,835,3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38,318	808,822	3,729,496	-
4,789	5,65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7,705	3,155	4,550	-
313	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83	-	683	-
<b>1,018</b>	<b>-</b>	<b>短绌、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b>	<b>-</b>	<b>-</b>	<b>-</b>	<b>-</b>
1,018	-	各項短绌	-	-	-	-
<b>261</b>	<b>-</b>	<b>其他</b>	<b>-</b>	<b>-</b>	<b>-</b>	<b>-</b>
261	-	其他支出	-	-	-	-
<b>3,739,040</b>	<b>7,645,617</b>	<b>合計</b>	<b>6,215,190</b>	<b>1,086,696</b>	<b>5,111,509</b>	<b>16,985</b>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b>資產</b>					
機械及設備	78,726	13,606	-	92,332	1.辦理電子菸廣告監控、菸品檢測暨研究計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7,150千元。 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600千元。 3.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600千元。 4.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6千元。 5.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850千元。 6.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160千元。 7.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2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什項設備	961	-	-	961	
電腦軟體	13,064	13,810	-	26,874	1.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00千元。 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500千元。 3.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及聯合評估與相關功能維護與擴充，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300千元。 4.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專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00千元。 5.新增及更新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功能，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10千元。 6.全國遺傳性疾病診斷檢驗個案減免(或補助)之網路申報及資料庫系統維護，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00千元。 7.監測產前檢查危險因子資訊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7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8.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購置相關軟體設備950千元。 9.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0千元。 10.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及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0千元。 11.防毒軟體續約及個資管理，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300千元。 12.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840千元。 13.辦理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20千元。 14.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750千元。 15.基金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新增，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500千元。 16.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資產總額	93,333	27,416	-	120,749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23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規定而設立，備供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疫苗的安全性，以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導致嚴重副作用之疑慮，間接提升預防接種率，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三)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四)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探討受害情事與預防接種間之因果關係。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人，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68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千元，係因預計活期存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6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9 萬 4 千元，係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7 萬 2 千元，係因個案文件管理資訊系統之部分硬體設備業於 103 年度汰換，相關支出減列所致。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80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5 萬元，增加 3 千元，約 0.02%，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65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2 萬 1 千元，減少 126 萬 6 千元，約 7.10%，主要係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減少所致。

###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4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2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126 萬 9 千元，約 554.1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1,74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20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22.51%，主要係因每劑疫苗徵收金自每人劑 1 元增加為每人劑 1.5 元，須繳納之徵收金亦相對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1,27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02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28.21%，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較預期減少，受害救濟給付及審議會議所需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6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822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231.7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6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49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4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08 萬元，減少 60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9.88%，主要係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數較預期減少，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亦隨之減少，以及定期存款實際利息較預估利息低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18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20 萬 4 千元，減少 102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19.66%，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較預期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29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87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42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48.1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72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5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17,453	<b>基金來源</b>	18,053	18,050	3
16,19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800	16,800	-
3	違規罰款收入	-	-	-
16,19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6,800	16,800	-
1,254	財產收入	1,253	1,250	3
1,254	利息收入	1,253	1,250	3
6	其他收入	-	-	-
6	雜項收入	-	-	-
12,776	<b>基金用途</b>	16,555	17,821	-1,266
7,38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
5,39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73	7,267	-894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404	-372
4,677	<b>本期賸餘(短绌-)</b>	1,498	229	1,269
158,752	<b>期初基金餘額</b>	163,658	155,201	8,457
-	<b>解繳國庫</b>	-	-	-
163,429	<b>期末基金餘額</b>	165,156	155,430	9,726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8,053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6,800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封緘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二)財產收入1,253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7,615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6,555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150千元：

- 1 · 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2,000千元。
- 2 · 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1,500千元。
- 3 · 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4,000千元。
- 4 · 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1,500千元。
- 5 · 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400千元。
- 6 ·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600千元。
- 7 · 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50千元。
- 8 · 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10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373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 超時工作報酬7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 ·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 · 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 4 · 旅運費39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 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資料及教育訓練資料等費用。
- 6 · 一般服務費1,085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之外包費、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
- 7 · 專業服務費4,540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疫苗安全或救濟之研究、法律案件律師費用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 8 · 用品消耗20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 9 · 購置無形資產100千元：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千元：為個案文件影像管理所需，更新掃描器1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 )	1,4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1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125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46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1,327</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b>	<b>1,32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67,557</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68,884</b>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1,200,000	1.500	16,8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6,800千元。
<b>財產收入</b>					
利息收入	千元	-	-	1,253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62,61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7,615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13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8%，利息收入1,240千元。
<b>總 計</b>				<b>18,053</b>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81	<b>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b>	10,150	10,150	
7,3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7,381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 × 1件 = 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1,500千元 × 1件 = 1,5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千元 × 8件 = 4,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千元 × 1件 + 50千元 × 20件 + 20千 元 × 20件 = 1,5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 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 × 20件 = 4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 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 × 2件 = 600千元。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 ，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150 千元： (1)20週以下：50千元 × 1件 = 50千 元。 (2)20週以上：100千元 × 1件 = 100千 元。
5,395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6,373	7,267	
9	用人費用	7	9	
9	超時工作報酬	7	9	兼任人員加班費。
5,287	服務費用	6,246	7,072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42	郵電費	60	60	電話費44千元及郵費16千元。
446	旅運費	397	503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 旅費20千元、貨物運費5千元及國 外旅費372千元。
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20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 審議會議資料及教育訓練資料等費 用。
535	一般服務費	1,085	1,085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 1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 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外包費478 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文獻 蒐集研究、審議結果分析、個案資 料庫建置規劃，以及與本業務相關 工作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薪資 待遇607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29	專業服務費	4,540	5,290	1.辦理審查事宜930千元： (1)出席費310千元。 (2)鑑定費620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3,100千元： (1)委託辦理事項2,500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等行政業務、受害救濟金之給付行政、疫苗安全監測等事宜)。 (2)委託研究計畫600千元：有關疫苗安全或救濟之研究費用。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360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1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140千元。
8	材料及用品費	20	35	
8	用品消耗	20	35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書籍等。
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151	
91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51	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404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	404	
-	購置固定資產	32	404	為個案文件影像管理所需，更新掃描器1台。
12,776	總計	16,555	17,821	

本頁空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00	1	2,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1,500,000.00	1	1,5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0	8	4,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36,585.37	41	1,5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20	4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2	6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6,37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3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6,555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
168,452	<b>資產</b>	<b>170,155</b>	<b>168,703</b>	<b>1,452</b>
168,452	流動資產	170,155	168,703	1,452
167,434	現金	168,884	167,557	1,327
1,018	應收款項	1,271	1,146	125
<b>168,452</b>	<b>資產總額</b>	<b>170,155</b>	<b>168,703</b>	<b>1,452</b>
5,023	<b>負債</b>	<b>4,999</b>	<b>5,045</b>	<b>-46</b>
4,880	流動負債	4,880	4,926	-46
4,880	應付款項	4,880	4,926	-46
143	其他負債	119	119	-
143	什項負債	119	119	-
<b>163,429</b>	<b>基金餘額</b>	<b>165,156</b>	<b>163,658</b>	<b>1,498</b>
163,429	基金餘額	165,156	163,658	1,498
163,429	基金餘額	165,156	163,658	1,498
<b>168,452</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70,155</b>	<b>168,703</b>	<b>1,452</b>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	-	10,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b>上年度預算數</b>		-	-	7,38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985	
<b>前年度決算數</b>		-	-	8,17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b>101年度決算數</b>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b>100年度決算數</b>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其他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 預算同仁兼辦處理 , 無支領兼職酬金 。
總 計	2	-	2	

註：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2.辦理本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3.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7	7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7	7
合計	-	-	-	-	-	-	-	-	-	-	-	-	-	-	-	-	7	7

註: 1.辦理會計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607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9	9	用人費用	7	-	7	-
9	9	超時工作報酬	7	-	7	-
<b>5,287</b>	<b>7,072</b>	<b>服務費用</b>	<b>6,246</b>	-	<b>6,246</b>	-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
42	60	郵電費	60	-	60	-
446	503	旅運費	397	-	397	-
21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
535	1,085	一般服務費	1,085	-	1,085	-
4,129	5,290	專業服務費	4,540	-	4,540	-
<b>8</b>	<b>3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b>	-	<b>20</b>	-
8	35	用品消耗	20	-	20	-
<b>91</b>	<b>555</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b>	<b>132</b>	-	<b>100</b>	<b>32</b>
-	404	購置固定資產	32	-	-	32
91	151	購置無形資產	100	-	100	-
<b>7,381</b>	<b>10,150</b>	<b>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b>	<b>10,150</b>	<b>10,150</b>	-	-
7,381	10,15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	-
<b>12,776</b>	<b>17,821</b>	<b>合計</b>	<b>16,555</b>	<b>10,150</b>	<b>6,373</b>	<b>32</b>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b>資產</b>					
機械及設備	439	32	-	471	為個案文件影像管理所需，更新掃描器1台。
電腦軟體	1,660	100	-	1,760	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
<b>資產總額</b>	<b>2,099</b>	<b>132</b>	<b>-</b>	<b>2,231</b>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疫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4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16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23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 二、施政重點

- (一)確保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之穩定推行，同時能按時逐序導入新疫苗政策。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訂於 104 年實施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基金來源

-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11 億 0,2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950 萬元，係因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預估徵收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
- (二)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9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9 萬 3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三)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8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5 萬 4 千元，係因預計定期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 (四)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7 億 3,121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 其他收入計畫－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預計收入 1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基金用途

- (一) 疫苗接種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2 億 8,8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7,851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及國際缺貨造成五合一等多項疫苗單價上漲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48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8 億 4,64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8,553 萬 6 千元，增加 6,093 萬 9 千元，約 3.4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2 億 9,03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1,186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7,851 萬 9 千元，約 26.41%，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及國際缺貨造成五合一等多項疫苗單價上漲所致。

###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4,39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紓 2,632 萬 9 千元，增加短紓 4 億 1,758 萬元，約 1,586.0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 億 4,390 萬 9 千元支應。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 / 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88.5%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 /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7 億 0,13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4,213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6.59%，主要係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估數增加及國內發生狂犬病疫情，國庫增加撥補狂犬病公費疫苗與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所需經費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8,27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223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4.36%，主要係因部分疫苗如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實際採購價格較預估價格低，以及五合一疫苗由於全球缺貨部分應交貨量延遲至 103 年交貨，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1,86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3 億 1,436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160.5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2%	實際完成率 93.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	實際完成率達 88.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達 95.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9 億 7,627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 億 1,016 萬 1 千元，增加 6,611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7.2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及各旅遊門診委辦醫院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狂犬病等疫苗施打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9,260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8,24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017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28.81%，主要係因肺炎鏈球菌、五合一及水痘疫苗等已驗收並列費用，以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4 億 8,366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5 億 2,772 萬 6 千元，減少賸餘 4,40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8.35%。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8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主 要 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1,701,318	<b>基金來源</b>	<b>1,846,475</b>	<b>1,785,536</b>	<b>60,939</b>
894,11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11,920	1,049,327	62,593
885,02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02,500	1,043,000	59,500
9,092	其他徵收收入	9,420	6,327	3,093
4,904	財產收入	1,845	3,499	-1,654
4,904	利息收入	1,845	3,499	-1,654
745,627	政府撥入收入	731,210	731,210	-
745,627	國庫撥款收入	731,210	731,210	-
56,672	其他收入	1,500	1,500	-
56,672	雜項收入	1,500	1,500	-
<b>1,582,716</b>	<b>基金用途</b>	<b>2,290,384</b>	<b>1,811,865</b>	<b>478,519</b>
1,581,502	疫苗接種計畫	2,288,900	1,810,381	478,519
1,2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
<b>118,602</b>	<b>本期賸餘(短绌-)</b>	<b>-443,909</b>	<b>-26,329</b>	<b>-417,580</b>
698,922	<b>期初基金餘額</b>	<b>791,195</b>	<b>503,160</b>	<b>288,035</b>
-	<b>解繳國庫</b>	-	-	-
817,524	<b>期末基金餘額</b>	<b>347,286</b>	<b>476,831</b>	<b>-129,545</b>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846,475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11,920千元：

1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02,5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 · 其他徵收收入9,420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7,020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2,400千元。

(二)財產收入1,845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91,000千元，按年利率0.17%計算及定期存款金額19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731,210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50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290,384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2,288,900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 服務費用18,217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2 · 材料及用品費1,963,877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

3 · 租金、償債與利息344千元：機房租金。

4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45,349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所需之硬體設備、個人電腦設備、系統設計開發及軟體暨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

5 · 捐助、補助及獎勵261,113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相關費用，補助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暨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8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 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 服務費用1,254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一般服務費等。

3 · 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 )	-443,9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0,413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9,777千元及預付款項增加1,91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02,103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253,496</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7,328	減少存入保證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27,328</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b>	<b>-280,82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31,88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651,064</b>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1,111,920	
				1,102,5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9,420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350元 × 5,200件 = 7,020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750元 × 3,200件 = 2,400千元。
<b>財產收入</b>					
利息收入	千元	-	-	1,845	
				1,845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81,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191,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3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9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1,520千元。
<b>政府撥入收入</b>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731,210	
				731,21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b>其他收入</b>					
雜項收入	千元	-	-	1,500	
				1,50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b>總 計</b>				<b>1,846,475</b>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81,502	<b>疫苗接種計畫</b>	2,288,900	1,810,381	
12,397	服務費用	18,217	18,562	
646	郵電費	1,600	1,600	1.電話費50千元×12月=600千元。 2.簡訊費用9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1,278	旅運費	1,543	2,043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96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402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180千元。
2,6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44	3,294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及接種作業宣導品等之印刷裝訂費2,450千元。 2.為加強宣導104年新增之幼兒常規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等之預防接種業務宣導費694千元。
1,390	一般服務費	2,780	2,880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190千元。 2.執行疫苗業務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890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700千元。
6,409	專業服務費	9,150	8,745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600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3,700千元。 4.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等相關維護費3,800千元。 5.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相關維護費550千元。
1,461,011	材料及用品費	1,963,877	1,475,806	
1,461,011	用品消耗	1,963,877	1,475,806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58,500千元。 2.黃熱病疫苗9,045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3,450千元。 4.水痘疫苗105,500千元。 5.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常規)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8,000千元。 6.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86,250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5,150千元。 9.B型肝炎疫苗38,250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9,900千元。 11.A型肝炎疫苗4,0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570,000千元。 13.流感疫苗327,900千元。 (1)0.25c.c.:23,400千元。 (2)0.5c.c.:304,500千元。 14.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本項疫苗政策規劃及推動，由國民健康署執行) 15.卡介苗17,388千元。 16.傷寒疫苗770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924千元。 三、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500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344	-	
	地租及水租	344	-	機房租金344千元。
1,3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349	15,880	
129	購置固定資產	15,931	2,5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 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 統硬體設備及因應改版所需更新之 個人電腦設備15,431千元。
1,183	購置無形資產	29,418	13,380	1.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 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 之系統設計開發及軟體29,068千元。 2.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 (系統設計開發)350千元。
106,7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1,113	300,133	
106,2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9,913	298,933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 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 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 相關設備15,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 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 關費用60,000千元。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補助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184,913千元。
52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b>1,214</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484</b>	<b>1,484</b>	
79	用人費用	80	80	
79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185元/時 × 9時 × 4人 × 12月 = 80千元。
1,117	服務費用	1,254	1,204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水電費28,500元 × 12月 = 342千元。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10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731	一般服務費	712	61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18	材料及用品費	150	200	
18	用品消耗	150	20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b>1,582,716</b>	<b>總計</b>	<b>2,290,384</b>	<b>1,811,865</b>	

附 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2,288,900	
1.日本腦炎疫苗	cc	97.50	600,000	58,500	日本腦炎疫苗58,500千元。 (130元x600,000ccx3/4)
2.黃熱病疫苗	劑	1,350.00	6,700	9,045	黃熱病疫苗9,045千元。 (1,350元x6,7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750.00	4,600	3,45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3,450千元。 (750元x4,600劑)
4.水痘疫苗	劑	527.50	200,000	105,500	水痘疫苗105,500千元。 (703元x200,000劑x3/4)
5.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900.00	720,000	648,000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常規)648,000千元。 (1,200元x720,000劑x3/4)
6.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75.00	230,000	86,250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86,250千元。 (500元x230,000劑x3/4)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50.00	3,000	1,35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450元x3,000劑)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05.00	430,000	45,15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5,150千元。 (140元x430,000劑x3/4)
9.B型肝炎疫苗	劑	63.75	600,000	38,250	B型肝炎疫苗38,250千元。 (85元x600,000劑x3/4)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800.00	5,500	9,90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9,900千元。 (2,400元x5,500劑x3/4)
11.A型肝炎疫苗	劑	400.00	10,000	4,000	A型肝炎疫苗4,000千元。 (400元x10,000劑)
12.多合一疫苗	劑	712.50	800,000	570,000	多合一疫苗570,000千元。 (950元x800,000劑x3/4)
13.流感疫苗	劑	104.43	3,140,000	327,900	流感疫苗327,900千元。 1.0.25c.c : 23,400千元。 (130元x240,000劑x3/4) 2.0.5c.c. : 304,500千元。 (140元x2,900,000劑x3/4)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4.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劑	2,000.00	17,500	35,000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2,000元x17,500劑)
15.卡介苗(BCG)	劑	724.50	24,000	17,388	卡介苗17,388千元。 (委託製造966元/瓶)(966元x24,000瓶x3/4)
16.傷寒疫苗	劑	1,400.00	550	770	傷寒疫苗770千元。(1,400元x550劑)
17.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3.07	35,200	2,924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924千元。 (溫度監視片:80元x28,000片 ,凍片:95元x7,200片)
18.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325,52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290,384	

# 參 考 表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
1,329,321	<b>資產</b>	859,083	1,128,217	-269,134
1,329,321	流動資產	859,083	1,128,217	-269,134
1,197,321	現金	651,064	931,888	-280,824
81,197	應收款項	80,706	70,929	9,777
50,803	預付款項	127,313	125,400	1,913
1,329,321	<b>資產總額</b>	859,083	1,128,217	-269,134
511,797	<b>負債</b>	511,797	337,022	174,775
479,234	流動負債	479,234	277,131	202,103
479,234	應付款項	479,234	277,131	202,103
32,563	其他負債	32,563	59,891	-27,328
32,563	什項負債	32,563	59,891	-27,328
817,524	<b>基金餘額</b>	347,286	791,195	-443,909
817,524	基金餘額	347,286	791,195	-443,909
817,524	基金餘額	347,286	791,195	-443,909
1,329,321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859,083	1,128,217	-269,13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2,288,900	
<b>上年度預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1,810,381	
<b>前年度決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1,581,502	
<b>101年度決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1,042,878	
<b>100年度決算數</b>					
疫苗接種計畫		-	-	845,377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 預算同仁兼辦處理 , 無支領兼職酬金 。
總 計	4	-	4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力3名、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疫苗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 人 費 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80	8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80	80	
合計	-	-	-	-	-	-	-	-	-	-	-	-	-	-	-	80	80	

註:1.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602千元。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19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疫苗接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79	80	用人費用	80	-	80
79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b>13,514</b>	<b>19,766</b>	<b>服務費用</b>	<b>19,471</b>	<b>18,217</b>	<b>1,254</b>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646	1,600	郵電費	1,600	1,600	-
1,278	2,043	旅運費	1,543	1,543	-
2,696	3,3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94	3,144	50
22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2,121	3,492	一般服務費	3,492	2,780	712
6,409	8,745	專業服務費	9,150	9,150	-
<b>1,461,029</b>	<b>1,476,006</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964,027</b>	<b>1,963,877</b>	<b>150</b>
1,461,029	1,476,006	用品消耗	1,964,027	1,963,877	150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b>344</b>	<b>344</b>	-
-	-	地租及水租	344	344	-
<b>1,312</b>	<b>15,880</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45,349</b>	<b>45,349</b>	-
129	2,500	購置固定資產	15,931	15,931	-
1,183	13,380	購置無形資產	29,418	29,418	-
<b>106,782</b>	<b>300,133</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61,113</b>	<b>261,113</b>	-
106,255	298,9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9,913	259,913	-
527	1,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
<b>1,582,716</b>	<b>1,811,865</b>	<b>合計</b>	<b>2,290,384</b>	<b>2,288,900</b>	<b>1,484</b>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b>資產</b>					
機械及設備	5,785	15,841	-	21,626	1. 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410千元。 2.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設備及改版所需更新之個人電腦設備15,431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	-	28	
什項設備	379	90	-	469	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等設備90千元。
電腦軟體	19,913	29,418	-	49,331	1.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之系統設計開發及軟體29,068千元。 2. 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系統設計開發)350千元。
<b>資產總額</b>	<b>26,105</b>	<b>45,349</b>	-	<b>71,454</b>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3 頁

####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5~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7 頁

####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0 頁

####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1 頁

####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4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5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16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7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之相關業務，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預計收入 900 萬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4,000 萬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二、基金用途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4,100 萬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參、預算摘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900 萬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900 萬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4,000 萬元，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100 萬元，係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經費，本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50%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 2 項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本基金為 104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102)年度及上(10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	<b>基金來源</b>	<b>49,000</b>	-	<b>49,000</b>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00	-	9,000
-	違規罰款收入	9,000	-	9,000
-	政府撥入收入	40,000	-	40,000
-	國庫撥款收入	40,000	-	40,000
-	<b>基金用途</b>	<b>41,000</b>	-	<b>41,000</b>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1,000	-	41,000
-	<b>本期賸餘(短绌-)</b>	<b>8,000</b>	-	<b>8,000</b>
-	<b>期初基金餘額</b>	-	-	-
-	<b>解繳國庫</b>	-	-	-
-	<b>期末基金餘額</b>	<b>8,000</b>	-	<b>8,000</b>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49,0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9,0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40,000千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1,000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41,000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 郵電費200千元：食品安全補助案件遞送委員審議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郵資。

2 · 旅運費500千元：食品安全補助案件審查委員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交通差旅費。

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17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訴訟案件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4 · 一般服務費3千元：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分攤經費。

5 · 專業服務費600千元：辦理有關食品安全補助業務審議會議之審查及出席費。

6 · 用品消耗1,180千元：購置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

7 · 捐助、補助與獎助38,000千元：辦理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暨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绌 - )	8,000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	<b>8,000</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8,000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000</b>	

本頁空白

# 明 細 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00	
違規罰款收入	千元	-	-	9,000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款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40,00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40,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總 計				49,000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b>食品安全保護計畫</b>	<b>41,000</b>	-	-
-	服務費用	1,820	-	-
-	郵電費	200	-	遞送委員審議案件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郵資。
-	旅運費	500	-	審查委員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交通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	-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訴訟案件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	一般服務費	3	-	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分攤經費。
-	專業服務費	600	-	1.專家審查費：按件計酬690元/件 × 240件+按字計酬170元/每千字 × 200千字=200千元。 2.出席費：2千元 × 10件 × 20人=400 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180	-	-
-	用品消耗	1,180	-	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000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00	-	1.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250千元 × 20件+50千元 × 10人(件)=5,500千元。 2.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2,900千元 × 10件=29,000千元。 3.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250千元 × 12件+50千元 × 10人(件)=3,500千元。 。
-	總計	41,000	-	-

附 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件	183,333.33	30	5,500	補助消費訴訟相關費用5,500千元： 1.團體：5,000千元(250千元×20件)。 2.個人：500千元(50千元×10人/件)。
2.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2,900,000.00	10	29,000	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29,000千元(2,900千元×10件)。
3.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件	159,090.91	22	3,500	補助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3,500千元： 1.團體：3,000千元(250千元×12件)。 2.個人：500千元(50千元×10人/件)。
4.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3,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41,000	

本頁空白

# 參 考 表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
-	<b>資產</b>	<b>8,000</b>	-	<b>8,000</b>
-	流動資產	8,000	-	8,000
-	現金	8,000	-	8,000
-	<b>資產總額</b>	<b>8,000</b>	-	<b>8,000</b>
-	<b>基金餘額</b>	<b>8,000</b>	-	<b>8,000</b>
-	基金餘額	8,000	-	8,000
-	基金餘額	8,000	-	8,000
-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8,000</b>	-	<b>8,000</b>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1,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合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3千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服務費用	1,820	1,820
-	-	郵電費	200	200
-	-	旅運費	500	5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	517
-	-	一般服務費	3	3
-	-	專業服務費	600	600
-	-	材料及用品費	1,180	1,180
-	-	用品消耗	1,180	1,18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000	38,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00	38,000
-	-	合計	41,000	41,000

本頁空白